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国浩京证字[2016]第 0085 号

致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从事与中国法律有关之业务。本所受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3]第 00006 号《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京证字[2013]第 00007 号《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4]第 114 号《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4]第 208 号《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5]第 059 号《关于博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5]第 298 号《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6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6]第 0071 号《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反馈意见，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15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反馈意见中涉及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所有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相关材料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就反馈意见中要求由律师核查的有关事项、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需补充、修改的部分作出说明，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表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实陈述及相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除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性文件，为发行人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关于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应当为《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整体；欲全面了解律师法律意见，应阅读使用完整的意见。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1 条：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目前产品种类仍较少，单个产品的市场空间相对有限，未来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激烈、公司不能及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甚至下滑幅度超过 50%以上或出现暂时性亏损。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2 项的有关规定；(2) 提供发行人业绩下滑幅度超过 50%以上或出现暂时性亏损的依据，说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3) 披露报告期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发行人是否具备议价能力，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一) 关于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2 项的有关规定的核查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以及通过获取公开信息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竞争力、成本及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同时，结合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情况的核查。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512.81 万元、20,115.35 万元、15,432.57 万元和 23,726.24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4,302.85 万元、3,269.34 万元、2,371.35 万元和 4,586.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708.42 万元、3,062.82 万元、2,203.07 万元和 4,229.85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滑，但是 2015 年收入和净利润比 2014 年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多方面成本控制措施，保持整体毛利率稳定，分别为 37.33%、36.48%和 35.36%，进而确保公司实现持续盈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20%、33.75%、37.28%和 24.4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60%、11.55%、12.30%和 16.05%。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2项的规定。

(二) 关于对发行人业绩下滑幅度超过50%以上或出现暂时性亏损的依据的核查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获取并分析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及收入明细表，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内容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少，主要产品为 PLC 光分路器和 DWDM 器件，单个产品的市场空间相对有限。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及时推出新产品并形成一定的销售规模，发行人将仍依赖现有主要产品的销售。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现有主要产品价格继续大幅下降，而发行人不能依靠大幅增加销量并产生规模化效应来降低成本和抵消价格下降的影响，将会导致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下降，进而导致毛利减少，而发行人固定费用支出及研发费用规模不易降低，这样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超过 50%以上。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此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目前产品种类仍较少，单个产品的市场空间相对有限，未来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激烈，公司不能及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甚至下滑幅度超过 50%。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少，单个产品的市场空间相对有限，如果未来不能及时推出新产品并达到一定销售规模，现有主要产品价格继续大幅下降，则发行人不能依靠大幅增加销量并产生规模化效应来降低成本和抵消价格下降的影响，将会导致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毛利减少，而发行人固定费用支出及研发费用规模不易降低，这样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超过 50%以上，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下滑情况的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三) 关于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的检查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以及通过公开信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及所在行业整体业务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 PLC 光分路器产品和 DWDM 器件产品的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及应对措施如下：

2014 年发行人 PLC 光分路器产品价格较 2013 年大幅下降，2015 年 PLC 光分路器价格有所回升，主要原因为：

1、目前 PLC 光分路器的生产技术较为成熟，许多国内厂商均已经具备了加工生产能力并参与到与发行人的竞争中来。

2、PLC 光分路器价格主要由下游电信客户进行招标确定，价格是评标结果中最重要的一项指标，近年来 PLC 光分路器厂商竞争十分激烈，每年的中标价格都较上一年大幅下降。

2015 年 PLC 光分路器价格有所回升，主要原因系 PLC 光分路器芯片供应商涨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 DWDM 器件价格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DWDM 器件客户集中于大型通信设备商，虽然进入门槛较高，但客户数量少。

2、DWDM 器件的价格主要由下游通信设备商进行招标确定，报告期内投标厂商之间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为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每年的中标价格会较上一年有所下降。

为了应对市场价格竞争，发行人采取了以下主要措施：

1、通过内部开发、工艺改进和供应商管理，持续降低原材料成本；内部挖潜，提高生产运作效率，控制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从而实现产品成本持续降低，为发行人参与价格竞争提供坚实基础，同时保证主要产品在持续降价情况下仍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以质量优势和优质服务争取客户，平衡价格竞争因素，实现“优质优价”。

3、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减少单一产品价格波动影响公司整体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多方面控制成本措施,保持整体毛利率稳定,分别为 37.44%、37.33%、36.48%和 35.36%,进而确保发行人实现持续盈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外客户销售 PLC 光分路器和 DWDM 器件等产品,主要以议价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发行人依靠质量优势和长期信誉赢得境外客户及运营商的高度认可,议价能力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设备商销售 DWDM 器件和 PLC 光分路器等产品,主要以招标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发行人依靠相对国内同行企业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规模化生产优势,赢得了境内设备商的高度认可,有一定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内运营商及经销商销售 PLC 光分路器产品,主要以招标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发行人依靠质量优势和技术优势参与竞争,但由于 PLC 光分路器技术门槛相对不高,国内竞争者较多,发行人议价能力较弱。

此外,经过多年的激烈市场竞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价格目前已经趋稳,2015 年度的 PLC 光分路器招标和 DWDM 器件招标中标价均出现微降甚至小幅回升的情形,2015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降幅均在 1%以内。作为行业领先的专业 PLC 产品制造商,发行人有信心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盈利能力和产品竞争力。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为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每年的中标价格均有所下降,但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措施应对市场价格竞争,通过多方面控制成本措施,保持整体毛利率稳定;发行人对境外客户和境内设备商客户具有一定议价能力,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价格目前已经趋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第2条：招股说明书披露：朱伟持有公司27.10%的股份，丁勇持有公司11.98%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39.0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天通股份持有公司17.74%的股份，东方通信持有公司15.69%的股份。（1）请发行人结合公司股权控制状况、董事会控制情况进一步说明认定朱伟和丁勇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2）请发行人说明天通股份、东方通信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3）请天通股份、东方通信承诺并披露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请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对天通股份、东方通信进行尽职调查。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从发行人股权控制状况来看，发行人由朱伟和丁勇两位股东共同控制。朱伟为公司创始人之一，现持有发行人1,68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7.10%，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丁勇为公司创始人之一，现持有发行人74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1.98%，现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执行副总经理。

从发行人董事会控制情况来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说明，最近两年：（1）朱伟和丁勇的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为39.08%，两人合计直接持有的股份始终位居第一；（2）朱伟一直是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3）朱伟和丁勇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4）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根据朱伟和丁勇（以下简称“双方”）于2012年9月1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在决定公司日常运营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同时，双方还约定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内，双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协议，也不得辞去董事职务。双方如提出辞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在确认其辞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或由监事会决议通过后（在监事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方可辞去。在此之后，在公司运营

一个会计年度后且年报显示其辞职对于公司的稳定经营无重大影响时,方可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协议。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最近两年,朱伟和丁勇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双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2,4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08%;朱伟、丁勇最近两年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为朱伟,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双方为发行人董事会主要组成人员,共同决定发行人经营管理;朱伟和丁勇有关一致行动的协议合法、有效,该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由朱伟、丁勇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二) 关于对天通股份、东方通信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1、天通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核查发行人与天通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

(1) 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天通股份 2014 年年报、对外披露信息,天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企业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对天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和了解;

(2) 实地走访了潘建清控制的企业并与相关负责人了解该等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获取了天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企业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函;

(3) 获取了天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分别出具的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天通股份持有其1,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份总数的29.41%，为发行人设立时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通股份持有发行人1,1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7.74%。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天通股份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天通股份成立于1999年2月10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郭店建设路1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潘建清，注册资本为830,471,442元。天通股份为A股上市公司，于2001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天通股份”，股票代码为600330。

天通股份的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高效LED照明用蓝宝石基板材料、高效能逆变模块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太阳能光伏发电，实业投资。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天通股份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天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建清，根据天通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潘建清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天通股份外，天通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潘建清控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控股或控制情况说明
1	天通高新	潘建清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2	上海天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通高新持股 72%
3	嘉善县天巍置业有限公司	天通高新持股 60%
4	嘉兴天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通高新全资子公司
5	天通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天通高新持股 74%

6	上海天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通高新持股 95%
7	天通（六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通股份全资子公司
8	天通精电	天通股份全资子公司
9	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天通股份全资子公司
10	嘉兴天日工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六安天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天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六安天盈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天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黄山天盈福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天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4	黄山东航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黄山天盈福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5	黄山天盈财富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黄山天盈福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6	黄山天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山天盈福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7	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通股份持股 100%

（1）天通高新

天通高新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81000046563 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7 月 28 日；经营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住所为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9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建清；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贸易业投资开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及其组件、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2）上海天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天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000203076 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1 月 21 日；经营期限至 2021

年11月20日；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188号6C二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瑞；注册资本为11,6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战略、管理和营销策划，企业托管，投资咨询，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教用品、针纺织品、钢材、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嘉善县天巍置业有限公司

嘉善县天巍置业有限公司现持有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21000005307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日期为2005年7月25日；营业期限至2025年7月24日；公司住所为嘉善县罗星街道汇中大厦1101室；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1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常城；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的资质证经营）。

（4）嘉兴天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天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02000015357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日期为2008年5月19日；营业期限至2028年5月18日；公司住所为嘉兴市凌公塘路3399号（嘉兴科技城）综合楼A楼411室；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杜海利；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经营范围为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硬件技术开发、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市政工程的施工。

（5）天通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天通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02000102670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日期为2012年5月14日；营业期限至2042年5月13日；公司住所为嘉兴市亚太路522号2号楼401室；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郑晓彬；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尾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尾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照明灯具、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进出口业务。

(6) 上海天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4000253581**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日期为**2003年5月22日**；营业期限至**2033年5月21日**；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晓彬；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财务顾问（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重组，收购与兼并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技术、新能源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天通（六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通（六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500000051646**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日期为**2010年9月30日**，营业期限至**2018年9月29日**；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六安市裕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周锡明；注册资本为**11,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电子元件、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高效LED照明用蓝宝石基板材料、高效能逆变模块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除外）；自营产品、原辅料、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8) 天通精电

天通精电现持有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7844397902**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日期为**2006年1月28日**；营业期限至**2026年1月27日**；公司住所为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1号**；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明锁；注册资本为**19,696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各类电子产品、电子模块、电子元器件、钣金结构件、光通信器件、太阳能逆变器及配件、照明器具及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

设计及测试；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

（9）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00400001510**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日期为**2002年9月30日**；营业期限至**2022年9月29日**；公司住所为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俞敏人；注册资本为**18499.6841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软件开发与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光通讯电子专用设备、微电子专用设备、环保设备、数控机床、工业自动化设备、模具的制造、加工；精密机械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10）嘉兴天日工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天日工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00400005982**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日期为**2007年3月15日**；营业期限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住所为嘉兴市亚太路**1号**；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俞敏人；注册资本为**3,683.83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安装、维修与技术服务。

（11）六安天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天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500000016072**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日期为**2005年7月29日**；营业期限至**2015年7月28日**；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六安市佛子岭西路**1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郭瑞；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12）六安天盈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六安天盈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500000165638**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日期为**2011年9月5日**；营业期限至

2020年9月4日；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天盈上城小区会所；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郭瑞；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建材销售。

（13）黄山天盈福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山天盈福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000000006636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日期为2005年3月11日；营业期限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住所为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社屋前路1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郭瑞；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房屋中介，绿化工程；建材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营销策划，企业托管，投资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黄山东航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黄山东航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0005926870955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日期为2012年3月26日；营业期限自2012年3月26日起；公司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天都大道8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翟拥民；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住宿，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冷热饮品制售）；市场管理，酒店管理，营销策划，展览展示，信息咨询服务；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黄山天盈财富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黄山天盈财富广场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000670903671G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日期为2008年1月4日；营业期限自2008年1月4日起；公司住所为黄山市屯溪区新园东路35号黄山世贸绿洲CF1幢108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翟拥民；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大型餐饮；资产管理与租赁，市

场管理，酒店管理，市场产品营销策划，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黄山天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山天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000000010309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日期为2007年7月2日；营业期限自2007年7月2日起；公司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社屋前路1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翟拥民；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

（17）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持有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11003950521388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日期为2014年7月18日；营业期限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住所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图南街；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段金柱；注册资本为68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蓝宝石晶体、蓝宝石晶棒、LED蓝宝石衬底、光学材料、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原辅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由上述内容可见，天通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潘建清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中，涉及光通信业务的企业为天通精电和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天通精电和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及该两家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天通精电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电子制造的全工序服务，主要产品为通信系统、工业控制、视频安防、汽车电子、超级计算机等；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环保设备、显示设备和光电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主要产品为全自动粉末成形压机、数控可转位刀片周边磨床、圆盘式干燥机、晶体生长炉、精密研磨机、精密抛光机、曝光机、检查机等平板显示器制程设备等。该两家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与发行人不同。此外，潘建清出具了《关于潘建清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控股、控制的企业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东方通信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

况

为核查发行人与东方通信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

(1) 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东方通信 2014 年年报、对外披露信息，东方通信及其控股股东和相关企业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对东方通信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和了解；

(2) 实地走访了东方通信的控股股东，并就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确认，获取了东方通信的控股股东就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函；

(3) 获取了东方通信及其控股股东分别出具的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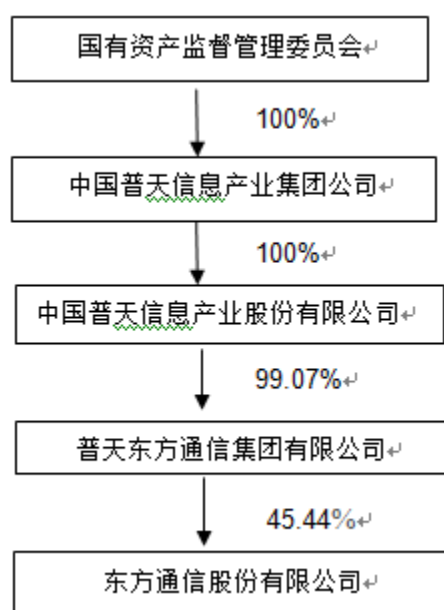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东方通信持有其 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份总数的 15.6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通信持有发行人 97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69%。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东方通信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东方通信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8 月 1 日；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杭州市文三路 39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泽熙；注册资本为 125,600 万元。东方通信 A 股股票和 B 股股票分别于 1996 年 11 月 26 日和 1996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分别为“东方通信”和“东信 B 股”，股票代码分别为“600776”和“900941”。经营范围为：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件）》）。移动通信，程控交换，光电传输，激光照排设备、电子自助服务设备、自动售检票设备、自动售货机、自动柜员机、银行自助服务终端设备、电子支付终端设备、集成电路读写设备及其配套产品以及计算机软件系统和通信网络终端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代理与服务，计算机及其配件、金融机具设备及配件的维修、维护、租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通信系

统工程的设计、集成、施工、技术咨询与培训，经济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方通信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通信的股东情况及其持有东方通信的股份情况为：



根据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产业板块的业务和产品主要如下：

通信产业	通信系统	平安城市解决方案、智慧城市业务、4G 多媒体集群专网
	通讯终端	双模无线数据卡、电缆调制解调器、Modem
	通讯配套	微波天线系统、SIM 卡、光缆电缆
	增值业务	通信业务运营支撑产品、公话缴费直通车系统、行业专网应用业务
	应用服务器	服务器、控制器

广电产业	广电传送网	乘客信息系统、双向改造组网方案
	广电支撑网	演播室业务、新媒体互动直播业务、音频编码器
	增值业务	手机拍客、容和支付系统解决方案
行业信息化	行业物流	综合电子交易系统、智慧旅游解决方案、智慧医疗解决方案
	财税金融	证书卡、税控系列产品
	行业电子机具	智能存储卡、POS 销售终端
	轨道交通	新能源展区、智慧城市与物联网展区、三网融合展区
新能源产业		新能源汽车运营网络智能管理系统、充电桩系列
金融电子产业		自助设备统一软件开发平台、自助 Web 应用平台、现金类自助终端

由于中国普天属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控股的大型央企，主要履行管理职能，具体业务由其控制的下级子公司进行。

根据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东方”）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产业领域主要集中于移动通信领域、金融电子领域、智能卡产业、无线集群产业。具体如下：

移动通信领域	产品涉及移动增值、移动支付、OSS、运营服务、移动卡及系统等，拥有国内最强大的 WCDMA 终端生产能力和 3G 系统产品
金融电子领域	ATM 机、自动循环机
智能卡产业	智能卡、读写器及智能卡应用管理系统
无线集群产业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PDT 系统、数模互通产品

普天东方主要产业领域均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普天东方母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仅经营贸易、租赁等业务，未经营生产、研发相关业务。

根据普天东方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天东方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上市公司东方通信、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两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普天东方	制造、加工：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服务、批发、零售：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承包：通信设备工程；咨询：经济信息（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泊位停车，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和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杭州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光机电设备，印刷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光机电设备、印刷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批发、零售：光机电设备，印刷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
3	杭州东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实业投资（限自有资金）；批发、零售：通信设备（除专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元件，电子器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	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产品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屋租赁；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5	杭州东信实业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维修及自身开发产品的制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汽车（除小轿车）及配件；服务：室内美术装潢，物业管理，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审批的项目除外）；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6	杭州东信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专控），办公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电脑耗材；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7	上海无线通信设备有	无线寻呼接收机及系统设备，移动电话及其通信产品，电子元器件，

	限公司	电子产品, 建筑材料, 通信系统设备的生产、安装、调试、维修, 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杭州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增值电信业务(具体按许可证 B2-20060130 范围经营, 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8 日) 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移动智能网及相关的通信软件, 信息系统、信息网络技术及设备的集成; 工程安装: 小区、楼宇的弱电系统; 批发、零售: 电子通信设备, 计算机及外设, 电子元器件;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代理、发布、制作: 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9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 批发、零售: 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文化用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杭州东方通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维护: 通信和邮政技术及设备管理软件(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 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集成; 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和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2006 年 4 月 21 日前为中外合资企业)
11	合肥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咨询服务; 建材、五金、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销售; 装饰装修; 物业管理。
12	湖州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根据东方通信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东方通信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件)。 一般经营项目: 移动通信, 程控交换, 光电传输, 激光照排设备、电子自助服务设备、自动售检票设备、自动售货机、自动柜员机、银行自助服务终端设备、电子支付终端设备、集成电路读写设备及其配套产品以及计算机软件系统和通信网络终端产品的研制、研发、制造、销售, 代理与服务, 计算机及其配件、金融机具设备及配件的维修、维护、租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集成、施工、技术咨询和培训, 经济信息咨询, 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 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
2	杭州东信金融技术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设计、批发、零售: 金融设备, 金融电子

	有限公司	产品, 计算机软件;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	杭州东信捷峻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制造、加工: 光网络产品、宽带接入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无线通信产品、交换网络产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光网络产品、宽带接入产品、通信产品的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集成施工(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 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批发、零售: 通信设备(除专控), 网络设备。
4	杭州东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 计算机软件(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类电信增值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通信网络,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 通信设备维护; 网络维护; 设计、安装、调试: 计算机、通信网络工程; 批发、零售: 计算机及零配件; 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	福州东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通信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安装、调试; 计算机、通信网络工程; 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零配件;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杭州东方通信城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房地产经营(限东信花园); 制造: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 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移动通信设备、通信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数字监控系统; 服务: 自有房产租赁, 物业管理, 房产中介; 销售: 移动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电子设备、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7	东信亿事通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计算机通讯网络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杭州东信兆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实业投资; 服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9	杭州东信银星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 机电一体化设备(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机电一体化办公设备, 计算机软、硬件; 批发、零售: 办公设备及相关产品;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002017, 简称为东信和平, 其经营范围为: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和互

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通信、银行、公共事业等各领域磁条卡、智能卡（含移动电话 SIM 卡、银行卡）、微电子智能标签产品及相关读写机具、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和系统集成相关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物联网相关产品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半导体模块封装及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 2014 年年报，东信和平及其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其它电子制造	通信、银行、社保三大应用领域的智能卡产品
2	东信和平智能卡（孟加拉国）有限公司	制造业	智能卡生产与销售
3	广州东信和平科技有限公司	流通业	智能卡销售
4	杭州东信百丰科技有限公司	流通业	智能卡销售
5	东信和平（新加坡）有限公司	流通业	智能卡销售
6	东信和平（印度）有限公司	制造业	智能卡生产与销售
7	东信和平（俄罗斯）有限公司	制造业	智能卡生产与销售
8	城联数据有限公司	软件业	信息数据系统平台的建设和运营

由前述内容可见，普天东方及其所控制的公司中，经营范围涉及光通信业务的只有杭州东信捷峻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进行的核查及形成的访谈记录，杭州东信捷峻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无线集群通信用手持终端，主要应用于公安、政府等领域，其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均与发行人不同，此外，普天东方出具了《关于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企业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确认其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天通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潘建清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东方通信及其控股股东普天东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5年7月31日,天通股份、东方通信已就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以下承诺:“

(1) 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三) 关于天通股份、东方通信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通股份、东方通信已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博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博创科技股份,也不由博创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

同时,本企业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博创科技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他人管理博创科技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四) 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对天通股份、东方通信进行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对天通股份、东方通信进行如下补充尽职调查:

1、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天通股份、东方通信的公开披露信息等方式核查了天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潘建清、东方通信的控股股东普天东方的基本信息、经营业务情况、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名单、存续情况、合法合规情况、涉诉情况等；

2、通过查阅天通股份实际控制人潘建清所控制公司、东方通信控股股东普天东方所控制公司的工商档案及财务资料，与相关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天通股份实际控制人潘建清所控制公司和东方通信控股股东普天东方所控制公司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

3、取得了天通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东方通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4、取得了天通股份、东方通信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5、实地走访天通股份、东方通信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办公地，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4 条：天通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天源物业、天通精电为发行人董事潘建清曾控制的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刘燕明自 2013 年 3 月起担任科纳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纳技术”）的总经理，CoAdna Photonics,Inc. 为科纳技术的关联方。讯石咨询是公司前任独立董事石明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天通股份房屋、接受天通股份、天源物业、天通精电物业管理服务、住宿服务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科纳技术、CoAdna Photonics,Inc.、讯石咨询存在关联销售、支付会员费等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说明天源物业、天通精电、科纳技术、CoAdna Photonics,Inc.、讯石咨询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天源物业、天通精电与天通股份的关联关系；（2）披露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原因，交易数量、单价、定价依据及金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比较独立第三方价格和毛利率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3）分别结合发行人与天通股份、天通精电、天源物业的交易情况，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是否独立运作，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 16 条的有关规定；（4）结合发行人与科纳技术、CoAdna Photonics,Inc.的交易情况，说明刘燕明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对天源物业、天通精电、科纳技术、CoAdna Photonics,Inc.、讯石咨询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根据天源物业、天通精电、科纳技术、CoAdna Photonics,Inc.、讯石咨询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天源物业

天源物业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周福祥，住所为海宁市盐官镇郭店建设路 1 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天源物业设立时系天力工贸（后更名为“天通高新”）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4 月 9 日，天源物业第一次股权变更，股东由天通高新变更为自然人周福祥，持股比例为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源物业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车、船票务代理,会务服务,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受委托从事员工宿舍管理、食堂管理。

天源物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1,624,072.08
净资产	—	690,642.47
净利润	—	80,220.27

因天源物业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已变更为非潘建清控制的企业,故无法获取其最新一期财务资料。

2、天通精电

天通精电(原名为“天通浙江精电科技有限公司”)由天通股份于 2006 年 1 月 28 日投资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7844397902,法定代表人为李明锁,住所为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1 号,注册资本为 4,020 万元。

天通精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天通股份	3,859.20	99.17%
曹斌	80.40	0.41%
马树东	40.20	0.21%
倪永进	40.20	0.21%
合计	4,020.00	100.00%

2007年6月,天通精电股东变更为天通股份、曹斌,此次变更后,天通精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天通股份	3,939.60	98.00%
曹斌	80.40	2.00%
合计	4,020.00	100.00%

2008年12月,天通股份向天通精电增资15,676万元,天通精电注册资本变更为19,696万元;天通股份收购曹斌2.00%股权;天通精电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天通精电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明锁。此次变更后,天通精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天通股份	19,696.00	100.00%
合计	19,696.00	100.00%

2012年1月12日,天通精电经工商局核准更名为“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通精电的营业范围为:各类电子产品、电子模块、电子元器件、钣金结构件、光通信器件、太阳能逆变器及配件、照明器具及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与测试;从事进出口业务。

天通精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2015年9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225,711,177.22	232,051,935.75
净资产	170,379,483.20	148,423,056.31
净利润	3,228,630.03	17,593,577.0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CoAdna Photonics,Inc.和科纳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 CoAdna Photonics, Inc.和科纳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 CoAdna Holdings, Inc.的年报资料，CoAdna Photonics, Inc.系 CoAdna Holdings, Inc.的控股子公司，CoAdna Holdings, Inc.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4984.TW。CoAdna Holdings, Inc.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设立于英属开曼群岛，CoAdna Photonics, Inc. 依股权交换合约的约定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组织架构重组，重组后该公司成为 CoAdna Holdings, Inc.的控股子公司。

科纳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注册号为 320594400023055，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直接股东为 CoAdna(HK) Limited，法定代表人为 HAIJI JIMMY YUAN，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启明路 158 号建屋第四号厂房。科纳技术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更。

CoAdna Photonics,Inc.和科纳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均为 CoAdna Holding,Inc.所控制的公司。

（2） CoAdna Photonics, Inc.和科纳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 CoAdna Holdings, Inc.的年报资料，CoAdna Photonics, Inc.的主营业务为设计、销售及生产光纤通讯元器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科纳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波长选择开关、线板、液晶器件，销售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转口贸易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CoAdna Photonics, Inc.和科纳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因 CoAdna Photonics, Inc.和科纳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均为 CoAdna Holding, Inc.所控制的公司, CoAdna Holding, Inc.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其 2014 年报财务数据已公开披露, 故以下披露 CoAdna Holding, Inc.的财务数据, 不再单独披露 CoAdna Photonics, Inc.和科纳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

CoAdna Holding, Inc.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新台币千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95,225	1,851,915
净资产	1,685,664	1,633,660
净利润	67,578	112,416

注: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台湾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未能获取 CoAdna Holding, Inc.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4、讯石咨询

讯石咨询由 Investor Technology Limited 于 2001 年 6 月 8 日投资设立, 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为石明, 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江苏大厦 25 楼, 注册资本为 130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讯石咨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讯石资讯的经营范围为从事产品市场分析、企业发展顾问及相关咨询。光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讯石咨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美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1,047,800.77	1,227,345.54
净资产	-1,628,854.43	-1,521,701.04
净利润	-107,153.39	104,285.20

注：未能获得讯石资讯 2015 年全年财务数据，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源物业与天通股份不具有关联关系；天通精电为天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于对发行人与天源物业、天通精电、科纳技术、CoAdna Photonics,Inc.、讯石咨询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减少措施的核查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交易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访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属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通股份的交易主要为租赁厂房、员工住宿房屋、住宿服务。发行人与天通精电的交易主要为住宿服务、水电费。发行人与天源物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纳技术及 CoAdna Photonics,Inc.的交易金额未超过 1.5 万元，且发行人针对其与科纳技术及 CoAdna Photonics,Inc.的交易采取了整改措施，发行人自 2014 年度即未与该两家关联企业发生业务往来；鉴于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企业对入会讯石咨询具有必要性，短期内无法解除与讯石咨询的业务往来，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石明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公平且金额较小，同时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时有效地

减少、停止了与关联方的交易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第 16 条的有关规定的核查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相关交易合同资料、独立第三方合同对比价格，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记录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通股份的交易主要为租赁厂房、员工住宿房屋、住宿服务。针对发行人租赁天通股份上海地区厂房的情形，发行人已与天通股份根据市场行情修订了租赁协议，定价公允，此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针对发行人租赁天通股份嘉兴地区房屋用于员工住宿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已在该产业园区购置土地并新建厂房，员工住宿作为生产经营的辅助性设施，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通精电的交易主要为住宿服务、水电费。发行人所租用的天通精电的员工住宿系生产经营的辅助性设施，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新建厂房已于 2013 年下半年办理了公司单独的供电缴费登记，2013 年 12 月之后，公司与天通精电的厂区电费交易不再发生；同时，因发行人在嘉兴厂区无法单独开立水费登记户，水费还需通过天通精电结算。但该类交易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天源物业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第 16 条的有关规定。

（四）刘燕明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和工商资料，刘燕明在报告期初即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科纳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包括其关联公司 CoAdna Photonics,Inc.）在报告期内一直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在 2013 年 3 月刘燕明担任科纳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之后，发行人与科纳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发行人聘请刘燕明担任独立董事时，刘燕明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同时，鉴于 2012 年及 2013 年，发行人与刘燕明的关联企业科纳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包括其关联公司 CoAdna Photonics,Inc.）的交易金额均在 1.5 万元以内，且 2014 年已不再发生交易，发行人与科纳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包括其关联公司 CoAdna Photonics,Inc.）的交易未对刘燕明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刘燕明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5 条：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伟为美国国籍，丁勇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朱伟、丁勇及王晓虹、江蓉芝的股份性质均为外资股。朱伟与王晓虹系夫妻关系，丁勇与江蓉芝系夫妻关系。请发行人：（1）说明朱伟、王晓虹、江蓉芝姓名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合法合规；三人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出入境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2）说明朱伟现在和未来出现纠纷时适用何地法律，朱伟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责任如何认定和适用；（3）说明丁勇持有发行人股份界定为外资股的依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4）说明王晓虹、江蓉芝未界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朱伟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及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核查过程。

（一）关于对朱伟、王晓红、江蓉芝相关事项的核查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1、关于对朱伟、王晓虹、江蓉芝三人姓名披露真实、准确、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

朱伟、王晓虹、江蓉芝分别于 1998 年、1998 年、2006 年加入美国国籍，其法定名字为英文名 ZHUWEI、WANG XIAOHONG、JIANG RONGZHI。为进一步核查朱伟、王晓虹、江蓉芝签署中文名的合法有效性，本所律师获取了朱伟、王晓虹、江蓉芝提供的相关证件、关于其中文姓名的声明书及公证文件，并检索了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1) 我国法律对外国人使用中文名的相关规定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未禁止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使用中文名，朱伟、王晓虹、江蓉芝为便于在中国境内办理相关事务使用中文名不违反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2) 朱伟、王晓虹、江蓉芝分别 ZHUWEI、WANG XIAOHONG、JIANG RONGZHI 在中国境内使用的唯一中文名

朱伟，美国国籍，法定英文名中 Surname: ZHU, Given Name: WEI。2016 年 2 月 4 日，朱伟签署《声明书》，声明其是美国国籍，英文名为“ZHU WEI”，其在中国境内使用的唯一中文姓名为“朱伟”，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上述声明由上海市青浦公证处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2016）沪青证字第 191 号《公证书》进行公证。

王晓虹，美国国籍，法定英文名中 Surname: WANG, Given Name: XIAOHONG。2015 年 6 月 17 日，王晓虹签署《声明书》，声明其是美国国籍，英文名为“WANG XIAOHONG”，中文姓名为“王晓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上述声明由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2015）浙嘉誉证字第 2577 号《公证书》进行公证。

江蓉芝，美国国籍，法定英文名中 Surname: JIANG, Given Name: RONGZHI。2014 年 2 月 26 日，江蓉芝签署《声明书》，声明其是美国国籍，英文名为“JIANG RONGZHI”，中文姓名为“江蓉芝”，JIANG RONGZHI 与江蓉芝系同一人。上述声明由上海市闵行公证处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2014）沪闵证字第 1482 号《公证书》进行公证。

本所律师获取了上述三人的护照、居留证等有效证件，上述声明中的英文名与有效证件上的名字一致，系其法定名字。

此外，本所律师还获取了上述三人加入美国国籍之前的中国境内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等有效证件，上述三人在加入美国国籍之前使用的中文名为朱伟、王晓虹、江蓉芝。

为保证签署的严谨性，上述三人已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同时签署英文名和中文名。

2、关于上述三人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核查

2003年7月3日，海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了《关于合资经营浙江博创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海市外经[2003]71号），批准了朱伟以专用设备作价18万美元、专有技术作价41万美元及现汇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500万元出资，占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2.5%的事项。

2003年12月4日，浙江省海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海市外经[2003]152号《关于同意浙江博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对朱伟向原有限公司出资60万美元，其中专用设备17.375万美元、专有技术41.625万美元、现汇1万美元予以确认。

2008年4月1日，浙江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南外经[2008]66号《关于浙江博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的批复》，同意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原有限公司700万元人民币以1353.1万股人民币转让给浙江天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工贸”）；同时，同意SENKO Advanced Components(China)Limited（以下简称“扇港（中国）”）、王晓虹、江蓉芝、嘉兴思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思博”）为新股东，并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100万元，投资总额不变。新增的注册资本1,100万元各股东认购情况为：朱伟、丁勇、王晓虹、江蓉芝以美元现汇分别认购新增出资210万元、200万元、180万元、180万元；嘉兴思博认购新增出资120万元；扇港（中国）以美元现汇认购新增出资210万元。

2009年6月5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商务外资函[2009]54号《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浙江天力工贸有限公司以现金2,520万元认购840万

股、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519 万元认购 173 万股，朱伟以相当于 132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认购 44 万股，丁勇以相当于 129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认购 43 万股。

2010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商务资函[2010]371 号《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浙江天力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26 万股股份以 4,63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朱伟，257 万股股份以 1,54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海宁创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57 万股股份以 1,54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福信投资有限公司，100 万股股份以 6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泽万丰电子有限公司。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朱伟、王晓虹、江蓉芝的法定名字分别为英文名 ZHUWEI、WANG XIAOHONG、JIANG RONGZHI，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未禁止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使用中文名，ZHUWEI、WANG XIAOHONG、JIANG RONGZHI 已声明朱伟、王晓虹、江蓉芝为该等人员在中国境内使用的唯一中文姓名，因使用中文姓名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公证机关对该等声明出具的《公证书》证明了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具有公信力。上述三人签署中文名的行为合法有效，为保证签署的严谨性，上述三人已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同时签署英文名和中文名。朱伟、王晓虹、江蓉芝姓名的披露真实、准确、合法合规；（2）三人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出入境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朱伟现在和未来出现纠纷时法律适用等事宜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在首次申报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取得了朱伟境内经常居住地公证处就朱伟不存在违反犯罪记录的公证书，朱伟在接受本所律师访谈后签署的调查表及其本人出具的声明，实地走访了法院、仲裁机构、出入境管理中心等部门，核实朱伟在境内不存在违法行为；在本次核查中，根据朱伟提供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2013）沪东证字第 545 号《公证书》、上海市青浦公证处出具的（2015）沪青证字第 1348 号《公证书》、上海市青浦公证处出具的（2016）沪青证字第 115 号《公证书》和其重新签署的调查表，朱伟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海博国际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美国时间 2016 年 1 月 15 日,朱伟在美国联邦及各州无犯罪记录,在美国联邦及各州无针对其不利的民事案件或判决,无破产记录、无对其不利的税务行政处罚、判决,且也未承担《美国统一商法典》项下的留置义务。”

根据美国海博国际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朱伟适用美国法律的问题的回复》,美国律师认为,美国有一项总体政策,即不在境外适用其法律,但税法 and 反美国政府的罪行除外。证券法和反海外腐败法可能适用,但是最终决定取决于特定事实,即对美国市场所造成的影响,并且一般仅适用于个人而不适用于公司。因此,非居住在美国的公民在担任首席执行官及主要股东期间所产生的任何冲突不太可能适用美国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条的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朱伟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朱伟现在和未来在中国境内出现纠纷或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时,可以适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三) 关于对丁勇持有发行人股份界定为外资股的的核查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1、关于对丁勇放弃美国永久居留权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界定为外资股的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该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引进境外资金和技术,并未明确对外国投资者的性质认定做出规定。根据

1990年8月施行的《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第五条规定：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统称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除适用于本规定外，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该规定赋予了华侨在中国境内投资企业并享有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权利。

根据丁勇原持有的美国永久居留权证，丁勇于2001年9月25日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2003年，丁勇作为创始人股东，与朱伟、天通股份、东方通信、天堂硅谷等共同设立了原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丁勇以来源于境外的现汇、专利技术和境外设备进行出资60万美元，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丁勇的注册地为美国。

2、关于对丁勇放弃美国永久居留权后持有发行人股份仍认定为外资股的核查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以及相关案例中商务部门出具的意见，该等自然人股东其后身份的变化不改变对该部分股份性质和企业性质的认定。

2015年丁勇放弃美国永久居留权后，发行人就该事项咨询了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根据该局出具的《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丁勇为外资股东的说明》，该局在认定企业股东性质时，以股东的出资来源作为区分内资和外资的标准，丁勇因其出资来源于境外而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外资股东，不因其放弃境外居留权而改变其股份性质。

2016年1月，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丁勇为外资股东的说明》如下：

“丁勇为具有境外居留权的中国公民，在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浙江博创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丁勇作为海归人员，以现汇、专利技术和境外设备进行出资，其出资均来源于境外，故在浙江博创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将丁勇认定为外资股东。

由于我局对于股东性质的认定依据为出资来源，而与股东的国籍无关，丁勇放弃境外居留权亦不会导致其股东性质的变化，即丁勇作为无境外居留权的境内自然人仍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外资股东。”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丁勇放弃美国永久居留权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界定为外资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丁勇放弃美国永久居留权后股权性质仍为外资股的事项得到主管部门的确认，其股份性质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

(四) 关于对王晓虹、江蓉芝未界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的核查**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自然人王晓虹，美国国籍，护照号码 4327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伟之配偶。发行人设立时王晓虹持有其 1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份总数的 3.5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晓虹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0%。

自然人江蓉芝，美国国籍，护照号码 5000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勇之配偶。发行人设立时江蓉芝持有其 1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份总数的 3.5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蓉芝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王晓虹、江蓉芝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因此未将王晓虹、江蓉芝界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2012 年 12 月 31 日，王晓虹、江蓉芝已就股份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向博创科技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自博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博创科技股份，也不由博创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博创科技实际控制人配偶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博创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配偶在博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本人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博创科技股份；

4、配偶在博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本人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博创科技股份;

5、配偶在博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在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博创科技股份。

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王晓虹、江蓉芝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因此未将王晓虹、江蓉芝界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五) 关于对朱伟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及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核查过程

1、朱伟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的核查

在首次申报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取得了朱伟境内经常居住地公证处就朱伟不存在违反犯罪记录的公证书,朱伟在接受本所律师核查后签字确认的调查表及其本人出具的声明。此外,本所律师还实地走访了法院、仲裁机构、出入境管理中心等部门。

为核查朱伟在境外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获得了美国海博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该律师事务所通过在公众查询法院电子记录系统(PACER CASE LOCATOR)、LexisNexis 法律专业数据库等检索、核对朱伟的姓名、社会安全号码(Social Security Number)、出生日期等信息,核实朱伟在美国联邦及各州无犯罪记录,在美国联邦及各州无对其不利的民事案件或判决,无破产记录、无对其不利的税务行政处罚、判决,且也未承担《美国统一商法典》项下的留置义务。

2、朱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核查

根据朱伟接受本所律师历次访谈并填写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本所律师获得了朱伟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信息、本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任职和兼职情况以及朱伟的关联方名单。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朱

伟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该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验证,并向朱伟了解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采购、销售合同等交易文件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名单。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主要供应商、客户和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了解和获取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并进行交叉核对以确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中是否存在朱伟的关联方,以及朱伟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等情形。

五、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6 条: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的阵列式平面波导光分路器的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系与扇港元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共同所有。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等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与科研院所、其他公司合作研发或委托开发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价款、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方式、保密条款、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结合发行人业务沿革、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经历、发行人合作或委托研发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比较同行业公司技术状况说明公司的技术优劣势及保持持续创新的机制;(3)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与原/现任职单位签订的竞业禁止或技术保密等协议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和发行人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一) 关于报告期发行人与科研院所、其他公司合作研发或委托开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科研院所、其他公司进行过合作研发或委托开发的情形。

(二) 关于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等情况的核查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根据发行人就其核心技术及来源出具的书面说明,天健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历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查询结果,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沟通了解情况,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为光学芯片后加工技术、光纤阵列组装工艺、耦合封装胶合工艺、全自动综合光学性能测试技术等。其中,光学芯片后加工技术是朱伟先生和丁勇先生二人共同自行研发出来的专有技术;其余三项技术是公司技术团队自主研发的技术。

经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光学芯片后加工技术未侵犯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和 PCT(专利合作条约)已公开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截至目前,公司未曾收到过来自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关于该等专有技术之任何形式的权属主张,也未发生过任何有关该技术的权属纠纷。

公司自主研发的光纤阵列组装工艺已经取得专利号为 ZL200610025404.1 的中国发明专利“一种新颖高精度光纤阵列的制造方法”。

公司自主研发的耦合封装胶合工艺衍生出的产品技术已经取得专利号为 ZL200810032828.X 的中国发明专利“一种平面波导光分路器的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1210077137.8 的中国发明专利“一种光功率可调合波器的制备方法及其封装结构”、专利号为 ZL201410014758.0 的中国发明专利“一种光功率可调合波器的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综合光学性能测试技术取得了软著登字第 0536423 号“博创平面波导光集成器件全自动测试软件”的软件著作权。

公司外部董事、监事均未参与公司内部日常经营,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专利发明人信息如下:

朱伟,1990 年毕业于美国宾州州立大学固态科学专业,博士学位。1990 年至 1993 年任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材料系访问助理教授,1991 年至 1993 年任意大利 CSM SpA 公司兼职访问研究员,1993 年至 1996 年任美国电话电报公司贝尔实验室研究员,1996 年至 2002 年任美国朗讯技术公司贝尔实验室研究员,2002 年至 2003 年任美国杰尔系统公司研究员。自 2003 年至 2010 年 7 月,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旗士越执行董事、博创美国董事和总裁、浙江天畅塑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丁勇，1989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光学材料专业，博士学位。1989年至1992年任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2年至1998年任国立日本冈山大学助理教授、博士后研究员，1998年至2000年任美国亚利桑那大学研究员、访问学者，2000年至2001年任Intel Corporation主任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JDSU主任工程师。自2003年至2010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自201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公司博创美国董事。

段义鹏，2000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1年任富士康科技集团工程师，2002年至2003年任上海泛太光龙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至2004年任上海上詮光纤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11月加盟公司以来任公司制造部部长，2014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无其他兼职。

刘琳，1999年毕业于西北大学光学专业毕业，硕士学历。1999年至2001年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激光测距中心实习研究员，2001年至2003年任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主管，自2003年9月加盟公司以来，历任公司高级测试工程师、研发部经理、质量部经理、生产部经理、运营部部长、技术部部长等职，2007年7月至2015年10月25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俊明，1989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光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至2001年任镇江市电子管厂技术员、工程师，2001年至2004年任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质量部经理，2004年11月加盟公司以来，历任公司运营部副部长、质量部经理、市场销售部部长等职。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还担任嘉兴思博董事，无其他兼职。

郑志新，200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0年至2003年任东方通信投资部高级专员，2003年至2008年任东方通信投资部投资管理经理，2008年3月加入公司，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时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旗士越监事，无其他兼职。

闫超，2000年毕业于天津理工学院，光电信息系光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富士康科技集团担任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上海富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东莞东源光电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5年4月，上海上詮光纤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担任工程师；2005年4月进入发行人工作，历任工程师、产品经理、工程部经理，现任新产品导入部经理，嘉兴思博监事。

张曙，2009年毕业于海军工程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毕业后进入发行人工作，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艺工程师，现任发行人VMUX产品工程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收到过来自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关于上述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之任何形式的权属主张，也未发生过任何有关上述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纠纷。

发行人专注于平面波导集成无源光器件的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是国内第一家推出适用于光纤到户网络的平面波导光功率分路器产品，也是目前全球范围内平面波导DWDM器件的主要生产厂商。相比国内同行业公司，以朱伟、丁勇为核心的公司技术团队对该领域的产品有更深入的理解，在技术上有更多的积累。但与国外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在芯片设计和制造方面存在劣势。

DWDM是光传输网络的奠基技术，在目前对大容量光纤网络日益增长的需求下，DWDM光电子器件的持续创新显得非常迫切和重要。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培养一流的具有国际视野的研发队伍，特别是要加强和国外公司的交流与合作，通过设立海外研发机构，战略投资等手段，跟踪、引进和消化国外的创新理念和先进技术。公司在这方面已经作出了有益的尝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相关争议和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技术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发行人已有合理的保持持续创新的机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或技术保密协议的履行情况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和访谈，发行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均不存在违反该

等保密协议的情形。现任的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中，除谢平外，其余人员均未与原/现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或技术保密等协议。

谢平与原/现任职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是否签署保密协议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有违反保密协议规定	是否有诉讼或纠纷
1	美国麻省烛光激光公司	医疗设备制造	是	否	否	否
2	美国 Los Alamos 国家试验室	核物理研究	是	否	否	否
3	JDSU	光通讯	是	否	否	否
4	Bookham	光通讯	是	否	否	否
5	Finisar	光通讯	是	否	否	否
6	Neophotonics	光通讯	是	否	否	否
7	新飞通光电（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光通讯	是	否	否	否
8	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	是	是	否	否
9	保利协鑫光伏系统集成（中国）有限公司	光伏	是	是	否	否
10	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	是	是	否	否

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与曾/现任职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未收到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属主张或竞业禁止主张，亦未发生任何类似纠纷。

(四) 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历次专利、软件著作权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瑕疵，使用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第一次反馈意见第7条：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为69.10%、72.70%和75.54%，客户集中度高。请发行人：（1）按照下游客户行业类型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名称、所属行业、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销售方式、产品类型、结算方式、期末往来余额、交货与收款情况和区域分布等内容，其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与定价政策，说明是否为最终用户，若非最终用户请说明最终用户情况；分析说明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分析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依据，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3）说明发行人与前十名客户业务往来的背景、获取客户和订单的方式，前十名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定价政策及销售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业务是否具备持续性；（4）说明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付款记录、天健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查询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并对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1、2015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1	2	3	4	5
客户名称	华为技术有限	TE-合并[注 1]	SENKO-HK	烽火通信科技	3M-合并[注 2]

	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通信设备制造商	通信设备制造商	通信设备集成商	通信设备制造商	通信设备集成商
销售数量	AWG2.23 万只、MEMS VOA0.58 万只、SPL359.60 万路、VMUX1.36 万只、单芯尾纤机箱 1.23 万只	PLC 光分路器 216.93 万路	PLC 光分路器 88.39 万路、光纤阵列 125.11 万路	AWG0.15 万只、VMUX 0.25 万只	PLC 光分路器 140.30 万路
销售金额	11,221.96 万元	1,917.28 万元	1,515.26 万元	1,338.39 万元	1,247.39 万元
占比	47.29%	8.08%	6.39%	5.64%	5.26%
销售方式	直销	直销	直销	直销	直销
产品类型	PLC 光分路器、DWDM 器件	PLC 光分路器	PLC 光分路器、光纤阵列	DWDM 器件	PCL 光分路器
结算方式	月结 105 天, 电汇	月结 60 天, 电汇	月结 30 天, 电汇	月结 90 天, 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月结 60 天, 电汇
期末往来余额	5,476.92 万元	683.16 万元	144.71 万元	683.26 万元	14.42 万元
交货数量	SPL 通道数 535.12 万路; AWG2.25 万只; VMUX 1.37 万只; 单芯尾纤机箱 1.23 万只; MEMS VOA0.58 万只	PLC 光分路器 216.93 万路	PLC 光分路器 88.39 万路、光纤阵列 125.11 万路	AWG0.19 万只、VMUX 0.42 万只	PLC 光分路器 140.30 万路
收款情况	2015 年收款 7,664.02 万元	2015 年收款 1,291.73 万元	2015 年收款 1,333.95 万元	2015 年收款 882.66 万元	2015 年收款 1,232.97 万元
区域分布	国内	欧洲, 美洲, 亚	欧洲, 美洲,	国内	国内、欧洲, 美

		洲	亚洲		洲, 亚洲
业务背景	2008 年起开始供货	2010 年起成为合格供应商	2004 年起开始合作	2006 年起开始供货	2005 年起成为合格供应商
定价政策	招标	议价	议价	招标	议价
最终用户	是	是	否, 最终用户为境外电信运营商	是	是

续表

序号	6	7	8	9	10
客 户 名 称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注3]	Kaiam Europe Ltd	Mellanox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网络科技分公司
所 属 行 业	通信设备集成商	通信设备制造商	通信设备集成商	通信设备制造商	经销商
销 售 数 量	SPL166.96 万路, VG44.57 万只、lid 4.6 万只	ROSA 17430 只、DWDM 器件 165 只	VOA 模 块 2.65 万只	AWG 0.74 万只、VMUX 0.03 万只	SPL 81.12 万路
销 售 金 额	997.15 万元	901.07 万元	800.05 万元	676.46 万元	593.51 万元
占 比	4.20%	3.80%	3.37%	2.85%	2.50%
销 售 方 式	直销	直销	直销	直销	经销
产 品 类 型	PLC 光分路器	ROSA 器件	VOA 模块	DWDM 器件	PLC 光分路器
结 算 方 式	月结 90 天, 电汇	月结 45 天, 电汇	月结 30 天, 电汇	月结 60 天支付期限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产品现场测试合格后, 买方在卖方提供单据后 45 天内支付全款。电

					汇
期 末 往 来 余 额	1,022.72 万元	278.41 万元	73.89 万元	136.97 万元	181.28 万元
交 货 数 量	SPL 386.25 万路, VG44.57 万只、lid 4.6 万只	ROSA17,430 只\DWDM 器 件 165 只	VOA 模 块 2.65 万只	AWG0.8 万只、 VMUX0.05 万 只	SPL57.32 万 路
收 款 情 况	2015 年 收 款 338.42 万元	2015 收 款 345.48 万元	2015 年收款 730.81 万元	2015 年收款 654.48 万元	2015 年收款 513.12 万元
区 域 分 布	国内	美洲, 欧洲	美洲	国内	国内
业 务 背 景	2008 年起开始供货	2013 年收购 Gemfire	2013 年收购 Kotura	2007 年起开始 供货	2008 年起开 始供货
定 价 政 策	议价	议价	议价	招标	招标
最 终 用 户	否,最终用户为境内 电信运营商	是	是	是	否, 最终用户 为境内电信运 营商

注 1: 包含 ADC Telecommunications, Inc、Tyco Electronics(Thailand)Limited、TE Connectivity Vietnam Co.,ltd.、泰连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泰连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等六家关联公司。2015 年 8 月, 包含这六家公司的宽带网络解决方案业务被 CommScope Holding Company, Inc.整体收购。

注 2: 包含 3M、Pouyet 3M、3M Colombia、3M Mexico、3M(BRASIL)、3M Innovation Singapore Pte Ltd.和 3M Sadi Arabia 七家公司

注 3: 包含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南京华脉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 2015 年前十大客户变动较大的是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 变动原因是 PLC 光分路器集采招标中未能中标, 导致 2015 年对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销售金额大幅减少(对中国电信合并销售收入 188.49 万元, 对中国移动销售收入 0 元)。

2、2014 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1	2	3	4	5
----	---	---	---	---	---

客户名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注 1]	Senko[注 2]	Mellanox Technologies Distribution Ltd.	中国移动[注 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通信设备制造商	通信设备集成商	通信设备集成商	电信运营商	通信设备制造商
销售数量	PLC 光分路器 203.56 万路, DWDM 器件 2.21 万只	PLC 光分路器 127.30 万路, 光纤阵列 95.55 万路	VOA 模块 4.32 万只	PLC 光分路器 74.44 万路	DWDM 器件 0.24 万只
销售金额	7,080.08 万元	1,837.58 万元	1,271.39 万元	867.7 万元	599.88 万元
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	45.88%	11.91%	8.24%	5.62%	3.89%
销售方式	直销	直销	直销	直销	直销
产品类型	PLC 光分路器、DWDM 器件	PLC 光分路器、光纤阵列	VOA 模块	PLC 光分路器	DWDM 器件
结算方式	月结 105 天, 电汇	月结 30 天, 电汇	月结 30 天, 电汇	票到一个月付款 80%, 货到满一年付款 20%, 电汇	月结 90 天, 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期末往来余额	2,952.50 万元	6.02 万元	89.18 万元	155.01 万元	242.30 万元
交货情况	PLC 光分路器 199.95 万路, DWDM 器件 2.21 万只	PLC 光分路器 127.30 万路, 光纤阵列 95.55 万路	VOA 模块 4.32 万只	PLC 光分路器 60.13 万路	DWDM 器件 0.27 万只
收款情况	2014 年度收款 5,331.19 万元, 2015 年收款 2,952.50 万元	2014 年度收款 1770.13 万元, 2015 年收款 6.02 万元	2014 年度收款 1,018.48 万元, 2015 年收款 89.18 万元	2014 年度收款 860.20 万元, 2015 年收款 155.01 万元	2014 年度收款 459.56 万元, 2015 年收款 242.3 万元
区域分布	境内	境外	境外	境内	境内

业务背景	2008 年起开始供货	2004 年起开始合作	2013 年收购 Kotura	2009 年起开始供货	2006 年起开始供货
定价政策	招标	议价	议价	招标	招标
最终用户	是	否, 最终用户为境外电信运营商	是	是	是

续表

序号	6	7	8	9	10
客户名称	ADC Telecommunications, Inc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网络科技分公司	3M—合并	南京华脉—合并	Fiberon
所属行业	通信设备制造商	经销商	通信设备集成商	通信设备集成商	通信设备制造商
销售数量	PLC 光分路器 51.03 万路	PLC 光分路器 63.53 万路	PLC 光分路器 48.41 万路	PLC 光分路器 108.28 万路	PLC 光分路器 25.58 万路
销售金额	591.16 万元	535.46 万元	420.97 万元	342.34 万元	265.05 万元
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	3.50%	3.47%	2.73%	2.22%	1.72%
销售方式	直销	经销	直销	直销	直销
产品类型	PLC 光分路器	PLC 光分路器	PLC 光分路器	PLC 光分路器	PLC 光分路器
结算方式	月结 60 天, 电汇	产品现场测试合格后, 买方在卖方提供单据后 45 天内支付全款。电汇	月结 60 天, 电汇	月结 90 天, 电汇	月结 45 天, 电汇
期末往来	87.18 万元	133.56 万元	10.91 万元	499.63 万元	45.49 万元

余额					
交货情况	PLC 光分路器 51.03 万路	PLC 光分路器 111.18 万路	PLC 光分路器 48.41 万路	PLC 光分路器 108.28 万路	PLC 光分路器 25.58 万路
收款情况	2014 年度收款 455.22 万元,2015 年收款 87.18 万元	2014 年度收款 492.93 万元, 2015 年收款 133.56 万元	2014 年收款 417.24 万元, 2015 年 1-6 月收款 10.91 万元	2014 年度未收款, 2015 年收款 499.63 万元	2014 年度收款 222.82 万元, 2015 年收款 45.49 万元
区域分布	美洲	国内	国内、欧洲, 美洲, 亚洲	国内	美洲
业务背景	2010 年起成为合格供应商	2008 年起开始供货	2005 年起成为合格供应商	2008 年起开始供货	2010 年起开始供货
定价政策	议价	招标	议价	议价	议价
最终用户	是	否, 最终用户为境内电信运营商	是	否, 最终用户为境内电信运营商	否, 最终用户为境外电信运营商

注 1: 包含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由其控制下的深圳市华为安捷信电气有限公司。

注 2: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 Senko Advanced Components (Hong Kong) Ltd.等二家公司。

注 3: 包含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各分子公司等。

注 4: 包含 3M、Pouyet 3M 和 3M (BRASIL) 等七家公司。

注 5: 包含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南京华脉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3、2013 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1	2	3	4	5
客户名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 1]	Senko[注 2]	中国移动[注 3]	ADC Telecommunications, Inc	中国电信[注 4]
所属行业	通信设备制造商	通信设备集成商	电信运营商	通信设备制造商	电信运营商

销售数量	PLC 光分路器 158.58 万路， DWDM 器件 2.56 万只	PLC 光分路器 116.03 万路，光 纤阵列 90.25 万 路	PLC 光分路器 64.32 万路	PLC 光分路器 80.39 万路	PLC 光分路器 69.75 万路
销售金额	8,402.18 万元	2,675.43	1,462.91 万元	1,079.05 万元	1,006.54 万元
占比	41.77%	13.30%	7.27%	5.36%	5.00%
销售方式	直销	直销	直销	直销	直销
产品类型	PLC 光分路器、 DWDM 器件	PLC 光分路器、 光纤阵列	PLC 光分路器	PLC 光分路器	PLC 光分路器
结算方式	月结 105 天，电汇	月结 30 天，电汇	票到一个月付 款 80%，货到满 一年付款 20%， 电汇	月结 60 天，电汇	票到付款 80%，验收付 款 20%，电汇
期末往来 余额	1,516.04 万元	258.62 万元	134.88 万元	333.09 万元	857.11 万元
交货情况	PLC 光分路器 159.80 万路， DWDM 器件 2.45 万只	PLC 光分路器 116.03 万路，光 纤阵列 90.25 万 路	PLC 光分路器 67.04 万路	PLC 光分路器 80.39 万路	PLC 光分路器 43.02 万路
收款情况	2013 年度收款 8,314.51 万元， 2014 年度收款 1,516.04 万元	2013 年度收款 2,416.54 万元， 2014 年度收款 258.62 万元	2013 年度收款 1,576.73 万元， 2014 年度收款 134.88 万元	2013 年度收款 745.95 万元，2014 年度收款 333.09 万 元	2013 年度收款 320.54 万元， 2014 年度收款 750.18 万元
区域分布	国内	欧洲，美洲，亚 洲	国内	美洲	国内
交易背景	2008 年起开始供货	2004 年起开始 合作	2009 年起开始 供货	2010 年起成为合格 供应商	2007 年起开始 供货
定价政策	招标	议价	招标	议价	招标
最终用户	是	否，最终用户为	是	是	是

		境外电信运营商			
--	--	---------	--	--	--

续表

序号	6	7	8	9	10
客户名称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网络科技分公司	Mellanox Technologies Distribution Ltd.	Kaiam Europe Ltd	杭州精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太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经销商	通信设备集成商	通信设备制造商	通信设备集成商	通信设备集成商
销售数量	PLC 光分路器 57.77 万路	VOA 模块 1.96 万只	VMUX 模块 0.09 万只	PLC 光分路器 59.96 万路	PLC 光分路器 113.95 万路
销售金额	747.52 万元	679.16 万元	602.18 万元	582.39 万元	468 万元
占比	3.72%	3.38%	2.99%	2.90%	2.33%
销售方式	经销	直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产品类型	PLC 光分路器	VOA 模块	VMUX 模块	PLC 光分路器	PLC 光分路器
结算方式	产品现场测试合格后, 买方在卖方提供单据后 45 天内支付全款。电汇	月结 30 天, 电汇	月结 45 天, 电汇	90 天, 电汇	90 天, 电汇
期末往来余额	328.82 万元	38.15 万元	139.01 万元	715.34 万元	290.90 万元
交货情况	PLC 光分路器 63.08 万路	VOA 模块 1.96 万只	VMUX 模块 0.09 万只	PLC 光分路器 59.96 万路	PLC 光分路器 113.95 万路
收款情况	2013 年收款 545.78 万元, 2014 年度收款 328.82 万元	2013 年收款 636.42 万元	2013 年收款 455.16 万元, 2014 年度收款	2013 年度收款 295 万元	2013 年收款 256.66 万元, 2014 年度收款

			139.01 万元		290.90 万元
区域分布	国内	美洲	欧洲	国内	国内
交易背景	2008 年起开始供货	2013 年收购 Kotura	2013 年收购 Gemfire	2009 年起开始供货	2006 年起开始供货
定价政策	招标	议价	议价	议价	议价
最终用户	否, 最终用户为境内电信运营商	是	是	否, 最终用户为电信运营商	否, 最终用户为电信运营商

注 1: 包含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由其控制下的深圳市华为安捷信电气有限公司。

注 2: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 Senko Advanced Components (Hong Kong) Ltd.等二家公司。

注 3: 包含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各分子公司等。

注 4: 包含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各分子公司等。

4、2012 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1	2	3	4	5
客户名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 1]	SENKO[注 2]	中国移动[注 3]	中国电信[注 4]	ADC Telecommunications, Inc
所属行业类型	通信设备制造商	通信设备集成商	电信运营商	电信运营商	通信设备制造商
销售数量	PLC 光分路器 196.79 万通道, DWDM 器件 2.74 万只	PLC 光分路器 83.22 万通道, 光纤阵列 86 万通道	PLC 光分路器 55.88 万通道	PLC 光分路器 87.66 万通道	PLC 光分路器 124.90 万通道
销售金额	9,751.35 万元	2,396.61 万元	1,964.69 万元	1,844.68 万元	1,673.43 万元
占比	38.22%	9.39%	7.70%	7.23%	6.56%
销售方式	直销	直销	直销	直销	直销

产品类型	PLC 光分路器、DWDM 器件	PLC 光分路器、光纤阵列	PLC 光分路器	PLC 光分路器	PLC 光分路器
结算方式	月结 105 天电汇	月结 30 天电汇	票到一个月付款 80%，货到满一年付款 20%，电汇	票到付款 80%，验收付款 20%，电汇	月结 60 天电汇
期末往来余额	2,445.4 万元	317.68 万元	204.79 万元	816.25 万元	524.09 万元
交货情况	PLC 光分路器 182.83 万通道，DWDM 器件 2.37 万只	PLC 光分路器 83.22 万通道，光纤阵列 86 万通道	PLC 光分路器 60.13 万通道	PLC 光分路器 112.26 万通道	PLC 光分路器 124.90 万通道
收款情况	2012 年度收款 8,963.68 万元，2013 年度收款 2,445.40 万元	2012 年度收款 2,001.76 万元，2013 年度收款 317.68 万元	2012 年度收款 2,093.90 万元，2013 年度收款 204.79 万元	2012 年度收款 1,342.03 万元，2013 年度收款 816.25 万元	2012 年度收款 1,149.34 万元
区域分布	国内	国外	国内	国内	美洲
交易背景	2008 年起开始供货	2004 年起开始合作	2009 年起开始供货	2007 年起开始供货	2010 年起成为合格供应商
定价政策	招标	议价	招标	招标	议价
最终用户	是	否，最终用户为境外电信运营商	是	是	是

续表

序号	6	7	8	9	10
客户名称	KOTURA	Gemfire Corporation	南京华脉-合并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大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类型	通信设备制造商	通信设备制造商	通信设备集成商	经销商	通信设备集成商

销售数量	VOA 模块 5.09 万只	VMUX 模块 0.12 万只	PLC 光分路器 77.76 万通道	PLC 光分路器 39.56 万通道	PLC 光分路器 31.30 万通道
销售金额	1,593.5 万元	1,210.64 万元	919.7 万元	696.36 万元	542.63 万元
占比	6.25%	4.75%	3.60%	2.73%	2.13%
销售方式	直销	直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产品类型	VOA 模块	VMUX 模块	PLC 光分路器	PLC 光分路器	PLC 光分路器
结算方式	月结 60 天电汇	月结 45 天电汇	月结 90 天电汇	产品现场测试合格后, 买方在卖方提供单据后 45 天内支付全款, 电汇	90 天电汇
期末往来余额	400.94 万元	453.12 万元	1,111.66 万元	492.03 万元	14.75 万元
交货情况	VOA 模块 5.09 万只	VMUX 模块 0.12 万只	PLC 光分路器 77.76 万只	PLC 光分路器 32.29 万路	PLC 光分路器 14.25 万路
收款情况	2012 年收款 1,193.00 万元, 2013 年度收款 400.50 万元	2012 年收款 758.85 万元	2013 年收款 815.65 万元, 2014 年度收款 260.40 万元	2012 年收款 322.71 万元, 2013 年度收款 492.03 万元	2012 年度收款 620.13 万元, 2013 年收款 14.75 万元
区域分布	美洲	欧洲	国内	国内	国内
交易背景	2004 年起开始合作	2010 年开始供货	2008 年起开始供货	2008 年起开始供货	2008 年起开始供货
定价政策	议价	议价	议价	招标	议价
最终用户	是	是	否, 最终用户为境内电信运营商	否, 最终用户为境内电信运营商	否, 最终用户为境内电信运营商

注 1: 包含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由其控制下的深圳市华为安捷信电气有限公司。

注 2: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 Senko Advanced Components (Hong Kong) Ltd.等三家公司。

注 3: 包含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各分子公司等。

注 4: 包含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各分子公司等。

根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提供的资料或确认的访谈记录等,报告期内,除扇港为发行人股东扇港(中国)的关联方外,其余前十大客户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扇港(中国)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中均无扇港(中国)提名的成员,扇港(中国)本身并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等均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是真实、合理的;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关于对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行业特征的核查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天健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成光电子器件,最终用户为电信运营商,直接销售客户为通信设备商、电信运营商和设备集成商。电信运营商行业集中度高,提供通信主设备的通信设备商集中度也很高,可以直接向电信运营商提供光网络系统设备的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国内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外的爱立信、阿尔卡特-朗讯、诺基亚西门子、Ciena、思科等。发行人的 DWDM 器件主要供应给光网络系统设备厂商,因此客户高度集中。发行人的 PLC 光分路器向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商、设备集成商销售,该部分客户集中度也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前五大客户占比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5%	56.74%	54.54%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00%	75.78%	78.50%
发行人	75.54%	72.70%	69.10%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客户集中度高是普遍现象。2015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布年报，未能进行对比。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

（三）发行人与前十名客户业务往来的背景、获取客户和订单的方式，前十名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定价政策及销售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业务是否具备持续性的核查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订单、销售合同、生产记录、收入记账凭证、收款记录及天健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核对了发行人系统内内控记录的执行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1、2015 年前十名客户情况

序号	1	2	3	4	5
客户名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并	TE-合并[注 1]	SENKO-HK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M-合并[注 2]
业务往来背景	2008 年起开始供货	2010 年起成为合格供应商	2004 年起开始合作	2006 年起开始供货	2005 年起成为合格供应商
获取方式	合格供应商	长期合作，合格供应商	长期合作，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	长期合作，合格供应商

基本情况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于 1987 年成立于中国深圳。在 20 多年的时间里，逐步发展成一家业务遍及全球世界 500 强公司。华为提供的电信网络设备、IT 设备和解决方案以及智能终端已应用于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华为公司员工近一半从事创新、研究与开发，公司在 170 多个标准组织和开源组织中担任核心职位，已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38825 件。2014 年销售规模达到 2800 多亿人民币，员工 17 万人。	ADC 于 1935 年在美国成立，目前是世界领先的网络基础设备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为世界范围内的个人消费者和企业提供高速因特网、数据、视频及音频等服务，拥有数百项专利，产品行销到 100 多个国家。2010 年公司被泰科电子收购。泰科电子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电子组件、网络解决方案、特种产品及海底通讯系统供应商，在全球超过 150 个国家的销售收入达 100 多亿美元，其设计、制造和销售的产品覆盖广泛的工业领域，包括汽车、数据传输系统及消费类电子、通信、航空航天、防卫与船舶、医疗、能源及照明。拥有 7,000 多名专业工程师，及遍布全球的生产工厂、销售和客户服务网络。2015 年 8 月，美国 Nasdaq 上市公司 CommScope Holding Company, Inc. (康普公司)整体收购泰科电子的宽带网络解决方案业务 (包括电	扇港集团于 1946 年在日本成立，主营与汽车零部件、通信及光通信器件、电子及电工器件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生产据点随着全球市场需求改变而迁移，销售和运营团队分布于南北美洲、欧洲、亚洲和亚太地区。在光通信器件领域，扇港开发、生产、销售近千种产品应用于电信和数据通信，包括光纤连接器、适配器、衰减器、分路器以及研磨片和研磨组装设备等，主要客户包括 France Telecom，Telefonica，Verizon 等。	于 1999 年成立于武汉，是国内外知名的信息通信网络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能够提供从局端、平台到终端全方位解决方案的通信供应商，已跻身全球光传输与网络接入设备、光纤光缆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提供光网络领域中的 OTN、PTN 核心芯片及 100G 自研光模块，100G/400G OTN、T 比特 PTN 等系统，“光棒—光纤—光缆”的完整产业链和光配线产品群（光器件、钣金、注塑、智能光配线）。长期专注 IP 城域网、电信级以太网、下一代互联网及网络安全等领域，拥有 Y.2770、X.85、X.86、X.87 四项 ITU-T 电信标准，拥有二十多项国际专利及近百项国内专利，并将其产业化。2014 年销售规模 140 亿人民币，员工 9500 人。	公司创建于 1902 年，总部设在美国明尼苏达州，是世界著名的产品多元化跨国企业，以勇于创新、产品众多著称于世，生产数以万计的创新产品，在医疗产品、高速公路安全、办公文教产品、光学产品等核心市场占据领导地位，向全球 200 多个国家的客户提供多元化及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在全球超过 70 个国家经营业务，在 38 个国家设有工厂，在 35 个国家拥有实验室，年销售额超过 300 亿美元，员工近 9 万人。
------	--	---	--	---	--

		信、企业网络和无线网络。康普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企业网络、无线网络及宽带网络基础设施解决方案提供商。			
主要业务	提供电信网络设备、IT 设备和解决方案以及智能终端	提供网络基础设施产品和服务	提供汽车零部件、通信及光通信器件、电子及电工器件	提供信息通信网络产品与解决方案	医疗产品、高速公路安全、办公文教产品、光学产品
定价政策	招标	议价	议价	招标	议价
销售占比变化原因	需求变化以及供应商竞标结果	其在下游客户中标结果	其在下游客户中标结果	需求变化以及供应商竞标结果	其在下游客户中标结果
业务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续表

序号	6	7	8	9	10
客户名称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注 3]	Kaiaam Europe Ltd	Mellanox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网络科技分公司
业务往来背景	2008 年起开始供货	2013 年收购 Gemfire	2013 年收购 Kotura	2007 年起向中兴通讯供货	2008 年起开始供货
获取方式	长期合作, 合格供应商	长期合作, 合格供应商	长期合作, 合格供应商	长期合作, 合格供应商	长期合作, 合格供应商
基本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1	公司于 2009 年在美国加州成立, 致力于现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总部位于以色列, 是一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是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成立于杭州, 系我国通信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制造通信配线设备、网络布线设备、无源光器件、无源微波产品、汽车部件的股份制民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通信电源配电产品、总配线架、光纤配线架、数字配线架、无源光器件产品、FTTX 光缆系列产品、无源微波产品、汽车零配件产品等系列产品；已形成以通信、汽车配件产业为主导的产业格局。2014年实现销售4亿元。现有员工约1500人。	代数据中心生产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器件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高速光模块和光子集成相关产品。公司于2013年并购了业界知名PLC厂家的Gemfire，拥有了PLC芯片的制造技术。	家在全球范围内为服务器和存储提供端到端Infiniband和以太网互联解决方案的领军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网络适配器、交换机、软件和芯片，广泛服务于HPC、企业数据中心、Web2.0、云计算、存储以及金融服务等领域。2013年完成对Kotura公司的收购，获得了硅光子技术。	的全资子公司，负责中兴通讯电子产品及所有电子配件的生产和采购。中兴通讯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电信运营商和企业网客户提供创新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公司成立于1985年，在香港和深圳两地上市，是中国最大的通信设备上市公司。拥有通信业界最完整的、端到端的产品线和融合解决方案，通过全系列的无线、有线、业务、终端产品和专业通信服务，灵活满足全球不同运营商和企业网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及快速创新的追求。2014年中兴通讯实现营业收入814.7亿元人民币。	行业第一家在海外上市的生产性服务类企业。目前，公司下设11家专业子（分）公司，并在省内11个地市设立分公司，在全国大多数省份设有办事处。公司年业务收入规模近百亿元，是浙江省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的主导企业。公司坚持打造信息化领域业务最全面、渠道最完善的全产业链生产性服务主导者，以实力和经验为客户提供覆盖整个价值链的一体化服务，涵盖网络建设（TIS）、维护运营（BPO）、应用集成（ACO）三大业务板块九大专业服务，覆盖信息通信产业链的全过程，全面满足客户各阶段需求。
主要业务	提供光纤通信、无线通信设备及系统	高速光模块和光子集成相关产品	网络适配器、交换机、软件和芯片，广泛服务于HPC、企业数据中心、Web2.0、云计算、存储以及金融服务等	提供电信网络设备、IT设备和解决方案以及智能终端	提供信息网络建设、维护运营、应用集成等服务
定价政策	议价	议价	议价	招标	招标
销售占比变化	其在下游客户	其客户需求的	其客户需求的变	需求变化以及供应	其在下游客户中标结

原因	中标结果	变化	化	商竞标结果	果
业务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注 1: 包含 ADC Telecommunications, Inc、Tyco Electronics(Thailand)Limited、TE Connectivity Vietnam Co.,Ltd.、泰连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泰连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等六家关联公司。。2015 年 8 月, 包含这六家公司的宽带网络解决方案业务被 CommScope Holding Company, Inc.整体收购。

注 2: 包含 3M、Pouyet 3M、3M Colombia、3M Mexico、3M(BRASIL)、3M Innovation Singapore Pte Ltd.和 3M Sadi Arabia 七家公司

注 3: 包含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南京华脉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2、2014 年前十名客户情况

序号	1	2	3	4	5
客户名称	华为—合并	SENKO—合并	Mellanox—合并	中国移动—合并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背景	2008 年起开始供货	2004 年起开始合作	2013 年收购 Kotura	2009 年起开始供货	2006 年起开始供货
获取方式	合格供应商	长期合作, 合格供应商	长期合作, 合格供应商	参加中国移动集团集中采购投标	合格供应商
基本情况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于 1987 年成立于中国深圳。在 20 多年的时间里, 逐步发展成一家业务遍及全球世界 500 强公司。华为提供的电信网络设备、IT 设备和解决方案以及智能终端已应用于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华为	扇港集团于 1946 年在日本成立, 主营与汽车零部件、通信及光通信器件、电子及电工器件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生产据点随着全球市场需求改变而迁移, 销售和运营团队分布于南北美洲、欧洲、亚洲和亚太地区。在光通信器件领域, 扇港开发、生产、销售近千种产品应用于电信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总部位于以色列, 是一家在全球范围内为服务器和存储提供端到端 Infiniband 和以太网互联解决方案的领军企业, 主要产品包括网络适配器、交换机、软件和芯片, 广泛服务于 HPC、企业数据中心、Web2.0、云计算、存储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是根据国家关于电信体制改革的部署和要求, 在原中国电信移动通信资产总体剥离的基础上组建的国有骨干企业, 于 2000 年成立, 目前拥有基于 GSM, TD-SCDMA 和 TD-LTE 的全制式移动通信网络。2004 年公司营业额达 6,600 亿人	于 1999 年成立于武汉, 是国内外知名的信息通信网络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 能够提供从局端、平台到终端全方位解决方案的通信供应商, 已跻身全球光传输与网络接入设备、光纤光缆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提供光网络领域中的 OTN、

	公司员工近一半从事创新、研究与开发,公司在 170 多个标准组织和开源组织中担任核心职位,已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38,825 件。2014 年销售规模达到 2,800 多亿人民币,员工 17 万人。	和数据通信,包括光纤连接器、适配器、衰减器、分路器以及研磨片和研磨组装设备等,主要客户包括 France Telecom, Telefonica, Verizon 等。	及金融服务等领域。2013 年完成对 Kotura 公司的收购,获得了硅光子技术。	民币,员工总数为 57.8 万,世界 500 强中排第 55 位。公司同时在香港和纽约证交所上市。	PTN 核心芯片及 100G 自研光模块, 100G/400G OTN、T 比特 PTN 等系统,“光棒—光纤—光缆”的完整产业链和光配线产品群(光器件、钣金、注塑、智能光配线)。长期专注 IP 城域网、电信级以太网、下一代互联网及网络安全等领域,拥有 Y. 2770、X.85、X.86、X. 87 四项 ITU-T 电信标准,拥有二十多项国际专利及近百项国内专利,并将其产业化。2014 年销售规模 140 亿人民币,员工 9,500 人。
主要业务	提供电信网络设备、IT 设备和解决方案以及智能终端	提供汽车零部件、通信及光通信器件、电子及电工器件	网络适配器、交换机、软件和芯片,广泛服务于 HPC、企业数据中心、Web2.0、云计算、存储以及金融服务等	提供全业务电信服务	提供信息通信网络产品与解决方案
定价政策	招标	议价	议价	招标	招标
销售占比变化原因	需求变化以及供应商竞标结果	其在下游客户中标结果	其客户需求的变化	集采竞标结果	需求变化以及供应商竞标结果

业务 持续 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	-------	-------	-------	-------	-------

续表

序号	6	7	8	9	10
客户 名称	ADC Telecommunications, Inc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网络科技分公司	3M—合并	南京华脉—合并	Fiberon Technologies , Inc.
业务 往来 背景	2010 年起成为合格供应商	2008 年起开始供货	2005 年起成为合格供应商	2008 年起开始供货	2010 年起开始供货
获取 方式	长期合作, 合格供应商	长期合作, 合格供应商	长期合作, 合格供应商	长期合作, 合格供应商	长期合作, 合格供应商
基本 情况	ADC 于 1935 年在美国成立, 目前是世界领先的网络基础设备产品和服务供应商, 为世界范围内的个人消费者和企业提供高速因特网、数据、视频及音频等服务, 拥有数百项专利, 产品行销到 100 多个国家。2010 年公司被泰科电子收购。泰科电子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电子组件、网络解决方案、特种产品及海底通讯系统供应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成立于杭州, 系我国通信行业第一家在海外上市的生产性服务类企业。目前, 公司下设 11 家专业子(分)公司, 并在省内 11 个地市设立分公司, 在全国大多数省份设有办事处。公司年业务收入规模近百亿元, 是浙江省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的主导企业。公司坚持打造信息化领域业务最全面、渠道最完善的全产业链生产性服务主导者, 以实力和经验为客户提供覆盖整个价值链的一体	公司创建于 1902 年, 总部设在美国明尼苏达州, 是世界著名的产品多元化跨国企业, 以勇于创新、产品众多著称于世, 生产数以万计的创新产品, 在医疗产品、高速公路安全、办公文教产品、光学产品等核心市场占据领导地位, 向全球 200 多个国家的客户提供多元化及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在全球超过 70 个国家经营业务, 在 38 个国家设有工厂, 在 35 个国家拥有实验室, 年销售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1 年, 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制造通信配线设备、网络布线设备、无源光器件、无源微波产品、汽车部件的股份制民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通信电源配电产品、总配线架、光纤配线架、数字配线架、无源光器件产品、FTTX 光缆系列产品、无源微波产品、汽车零配件产品等系列产品; 已形成以通信、汽车配件产业为主导的产业格局。2014 年实现销售 4 亿元。现有员工约 1,500 人。	Fiberon 于 1995 年在美国华盛顿州成立, 致力于设计、开发和生产业界领先的光器件, 主营产品包含标准连接器, 小型化连接器和特种连接器; 有源光缆, 高速铜缆, 光收发模块等有源光学器件, 以及环形器, 隔离器, PLC 分光器, 熔融拉锥器件, 保偏产品, 衰减器, 波分复用模块等无源光学器件, 是美国许多大型配线厂家的 OEM 供应商。

	商，在全球超过 150 个国家的销售收入达 100 多亿美元，其设计、制造和销售的产品覆盖广泛的工业领域，包括汽车、数据传输系统及消费类电子、通信、航空航天、防卫与船舶、医疗、能源及照明。拥有 7,000 多名专业工程师，及遍布全球的生产工厂、销售和客户服务网络。	化服务，涵盖网络建设（TIS）、维护运营（BPO）、应用集成（ACO）三大业务板块九大专业服务,覆盖信息通信产业链的全过程，全面满足客户各阶段需求。	额超过 300 亿美元，员工近 9 万人。		
主要业务	提供网络基础设备产品和服务	提供信息网络建设、维护运营、应用集成等服务	医疗产品、高速公路安全、办公文教产品、光学产品	提供光纤通信、无线通信设备及系统	提供标准连接器，小型化连接器和特种连接器；有源光缆，高速铜缆，光收发模块等有源光学器件，以及环形器，隔离器，PLC 分光器，熔融拉锥器件，保偏产品，衰减器，波分复用模块等无源光学器件。
定价政策	议价	招标	议价	议价	议价
销售占比变化原因	其在下游客户中标结果	其在下游客户中标结果	其在下游客户中标结果	其在下游客户中标结果	其在下游客户中标结果

业务 持续 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	-------	-------	-------	-------	-------

3、2013 年前十名客户情况

序号	1		2	3	4	5
客户 名称	华为-合并		Senko-合并	中国移动-合并	ADC	中国电信-合并
业务 往来 背景	2008 年起开始供货		2004 年起开始合作	2009 年起开始供货	2010 年起成为合格供应商	2007 年起开始供货
获取 方式	合格供应商		长期合作，合格供应商	参加中国移动集团集中采购投标	长期合作，合格供应商	参加中国电信集团集中采购投标
基本 情况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于 1987 年成立于中国深圳。在 20 多年的时间里，逐步发展成一家业务遍及全球世界 500 强公司。华为提供的电信网络设备、IT 设备和解决方案以及智能终端已应用于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华为公司员工近一半从事创新、研究与开发，公司在 170 多个标准组织和开	深圳市安捷信电气有限公司于 2003 年成立于深圳，是华为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移动通讯射频产品、配线设备、工程配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配套华为主设备和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已成长为国内的主要通信配套设备集成商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电信、移动、联通、网通、铁通、广	扇港集团于 1946 年在日本成立，主营与汽车零部件、通信及光通信器件、电子及电工器件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生产据点随着全球市场需求改变而迁移，销售和运营团队分布于北美洲、欧洲、亚洲和亚太地区。在光通信器件领域，扇港开发、生产、销售近千种产品应用于电信和数据通信，包括光纤连接器、适配器、衰减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是根据国家关于电信体制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在原中国电信移动通信资产总体剥离的基础上组建的国有骨干企业，于 2000 年成立，目前拥有基于 GSM，TD-SCDM A 和 TD-LTE 的全制式移动通信网络。2004 年公司营业额达 6,600 亿人	ADC 于 1935 年在美国成立，目前是世界领先的网络设备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为世界范围内的个人消费者和企业提供高速因特网、数据、视频及音频等服务，拥有数百项专利，产品行销到 100 多个国家。2010 年公司被泰科电子收购。泰科电子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电子组件、网络解决方案、特种产品及海底通讯系统供应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是中国特大型国有通信企业，主营固定电话、移动通信、卫星通信、互联网接入及应用等综合信息服务。拥有固定电话用户 1.94 亿户，移动电话用户（CDMA）6,236 万户，宽带用户 6,174 万户，总资产 6,300 多亿。2004 年公司营业额达 3800 亿人民

	源组织中担任核心职位,已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38,825 件。2014 年销售规模达到 2,800 多亿人民币,员工 17 万人。	电和专网等国内用户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现已成功进入全球通信配套设备市场,规模已进入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04 年公司实现销售 2.4 亿人民币,现有员工 800 余人。	分路器以及研磨片和研磨组装机等,主要客户包括 France Telecom, Telefonica, Verizon 等。	民币,员工总数为 57.8 万,世界 500 强中排第 55 位。公司同时在香港和纽约证交所上市。	商,在全球超过 150 个国家的销售收入达 100 多亿美元,其设计、制造和销售的产品覆盖广泛的工业领域,包括汽车、数据传输系统及消费类电子、通信、航空航天、防卫与船舶、医疗、能源及照明。拥有 7,000 多名专业工程师,及遍布全球的生产工厂、销售和客户服务网络。	币,员工总数为 41.5 万,世界 500 强中排第 154 位。其控股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在香港纽约上市、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在香港上市。
主要业务	提供电信网络设备、IT 设备和解决方案以及智能终端	-	提供汽车零部件、通信及光通信器件、电子及电工器件	提供全业务电信服务	提供网络基础设备产品和服务	提供全业务电信服务
定价政策	招标	-	议价	招标	议价	招标
销售占比变化原因	需求变化以及供应商竞标结果	-	其在下游客户中标结果	集采竞标结果	其在下游客户中标结果	集采竞标结果
业务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续表

序号	6	7	8	9	10
----	---	---	---	---	----

客户名称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网络科技分公司	Mellanox	Kaiaam Europe Ltd	杭州精灵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太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背景	2008 年起开始供货	2013 年收购 Kotura	2013 年收购 Gemfire	2009 年起开始供货	2006 年起开始供货
获取方式	长期合作, 合格供应商	长期合作, 合格供应商	长期合作, 合格供应商	长期合作, 合格供应商	长期合作, 合格供应商
基本情况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成立于杭州,系我国通信行业第一家在海外上市的生产性服务类企业。目前, 公司下设 11 家专业子(分)公司, 并在省内 11 个地市设立分公司, 在全国大多数省份设有办事处。公司年业务收入规模近百亿元, 是浙江省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的主导企业。公司坚持打造信息化领域业务最全面、渠道最完善的全产业链生产性服务主导者, 以实力和经验为客户提供覆盖整个价值链的一体化服务, 涵盖网络建设(TIS)、维护运营(BPO)、应用集成(ACO)三大业务板块九大专业服务, 覆盖信息通信产业链的全过程, 全面满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总部位于以色列, 是一家在全球范围内为服务器和存储提供端到端 Infiniband 和以太网互联解决方案的领军企业, 主要产品包括网络适配器、交换机、软件和芯片, 广泛服务于 HPC、企业数据中心、Web2.0、云计算、存储以及金融服务等领域。2013 年完成对 Kotura 公司的收购, 获得了硅光子技术。	公司于 2009 年在美国加州成立, 致力于为现代数据中心生产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器件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为高速光模块和光子集成相关产品。公司于 2013 年并购了业界知名的 PLC 厂家 Gemfire, 拥有了 PLC 芯片的制造技术。	成立于 2000 年, 是一家工贸一体化的高科技企业, 专业从事光通信产品、宽带网络产品、OTT 产品及无线数据终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国内多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 现有车间面积 6500 平米, 员工总数为 350 人。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主营业务是提供光纤网络物理连接产品, 物联网技术系统集成并方案解决, 运营商底层网络覆盖方案的解决和实施, 是国内同行业的领先企业, 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广电、中国电力、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华为公司、中兴通讯公司、爱立信、诺基亚西门子、联想集团等世界级企业。公司拥有常州新区厂区和丁堰厂区两大研发、生产基地, 现有员工 1,300 余名, 2014 年销售突破 12 亿元人民币。

	足客户各阶段需求。 网络科技分公司是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拥有员工近 300 人。现有研发、检测维修场地 1,000 平方米,设有标准机房和屏蔽实验室等。已成为国内业务规模、维修种类、知名度、影响力等方面名列前茅的技术支撑中心,业务范围遍布全国各地。				
主要业务	提供信息网络建设、维护运营、应用集成等服务	网络适配器、交换机、软件和芯片,广泛服务于 HPC、企业数据中心、Web2.0、云计算、存储以及金融服务等	高速光模块、光子集成产品、PLC 光学芯片和器件	提供光通信产品、宽带网络产品、OTT 产品及无线数据终端	提供光纤网络物理连接产品、物联网技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定价政策	招标	议价	议价	议价	议价
销售占比变化原因	其在下游客户中标结果	其客户需求的变化	其客户需求的变化	其在下游客户中标结果	其在下游客户中标结果
业务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4、2012 年前十名客户情况

序号	1	2	3	4	5
----	---	---	---	---	---

客户名称	华为-合并	Senko-合并	中国移动-合并	中国电信-合并	TE
业务往来背景	2008 年起开始供货	2004 年起开始合作	2009 年起开始供货	2007 年起开始供货	2010 年起成为合格供应商
获取方式	合格供应商	长期合作, 合格供应商	参加中国移动集团集中采购投标	参加中国电信集团集中采购投标	长期合作, 合格供应商
基本情况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于 1987 年成立于中国深圳。在 20 多年的时间里, 逐步发展成一家业务遍及全球世界 500 强公司。华为提供的电信网络设备、IT 设备和解决方案以及智能终端已应用于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华为公司员工近一半从事创新、研究与开发, 公司在 170 多个标准组织和开源组织中担任核心职位, 已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38,825 件。2014 年销售规模达到 2,800 多亿人民币, 员工 17 万人。	扇港集团于 1946 年在日本成立, 主营与汽车零部件、通信及光通信器件、电子及电工器件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生产据点随着全球市场需求改变而迁移, 销售和运营团队分布于南北美洲、欧洲、亚洲和亚太地区。在光通信器件领域, 扇港开发、生产、销售近千种产品应用于电信和数据通信, 包括光纤连接器、适配器、衰减器、分路器以及研磨片和研磨组装设备等, 主要客户包括 France Telecom, Telefonica, Verizon 等。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是根据国家关于电信体制改革的部署和要求, 在原中国电信移动通信资产总体剥离的基础上组建的国有骨干企业, 于 2000 年成立, 目前拥有基于 GSM, TD-SCDMA 和 TD-LTE 的全制式移动通信网络。2004 年公司营业额达 6600 亿人民币, 员工总数为 57.8 万, 世界 500 强中排第 55 位。公司同时在香港和纽约证交所上市。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是中国特大型国有通信企业, 主营固定电话、移动通信、卫星通信、互联网接入及应用等综合信息服务。拥有固定电话用户 1.94 亿户, 移动电话用户 (CDMA) 6236 万户, 宽带用户 6,174 万户, 总资产 6,300 多亿。2004 年公司营业额达 3,800 亿人民币, 员工总数为 41.5 万, 世界 500 强中排第 154 位。其控股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在香港纽约上市、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在香港上市。	ADC 于 1935 年在美国成立, 目前是世界领先的网络基础设备产品和服务供应商, 为世界范围内的个人消费者和企业提供高速因特网、数据、视频及音频等服务, 拥有数百项专利, 产品行销到 100 多个国家。2010 年公司被泰科电子 (TE) 收购。泰科电子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电子组件、网络解决方案、特种产品及海底通讯系统供应商, 在全球超过 150 个国家的销售收入达 100 多亿美元, 其设计、制造和销售的产品覆盖广泛的工业领域, 包括汽车、数据传输系统及消费类电子、通信、航空航天、防卫与船舶、医疗、能源及照明。拥有 7,000 多名专业工程师, 及遍布全球的生产工厂、销售和客户服务网络。
主要	提供电信网络设	提供汽车零部件、通	提供全业务电信	提供全业务电信	提供网络基础设备产

业务	备、IT 设备和解决方案以及智能终端	信及光通信器件、电子及电工器件	服务	服务	品和服务
定价政策	招标	议价	招标	招标	议价
销售占比变化原因	需求变化以及供应商竞标结果	其在下游客户中标结果	集采竞标结果	集采竞标结果	其在下游客户中标结果
业务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续表

序号	6	7	8	9	10
客户名称	KOTURA	Gemfire Corporation	南京华脉-合并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网络科技分公司	上海大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背景	2004 年起开始合作	2010 年开始供货	2008 年起开始供货	2008 年起开始供货	2008 年起开始供货
获取方式	长期合作，合格供应商	长期合作，合格供应商	长期合作，合格供应商	长期合作，合格供应商	长期合作，合格供应商
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03 年在美国洛杉矶成立，专业针对数据通信市场开发基于硅光子技术的高速低能耗光电子收发器、光电调制器和 VOA 产品等，主要客户包括阿尔卡特, Ciena, JDSU 等。2013 年公司	公司于 2008 年在美国加州成立，是业界知名的 PLC AWG 和 VOA 芯片厂家，其芯片晶圆工厂位于苏格兰 Livingston。公司在 2013 年被美国公司 Kaiaam 收购，目前有员工约 200 人。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1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制造通信配线设备、网络布线设备、无源光器件、无源微波产品、汽车部件的股份制民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通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成立于杭州,系我国通信行业第一家在海外上市的生产性服务类企业。目前，公司下设 11 家专业子（分）公司，并在省内 11 个地市设立分公司，在全国大多数省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通讯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设计及安装，通信设备等的销售。主要客户为上海地区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产品包括宽带接入 ODN 设备

	被服务器和存储提供端到端 Infiniband 和以太网互联解决方案供应商以色列公司 Mellanox Technologies 收购。		信电源配电产品、总配线架、光纤配线架、数字配线架、无源光器件产品、FTTX 光缆系列产品、无源微波产品、汽车零配件产品等系列产品；已形成以通信、汽车配件产业为主导的产业格局。 2014 年实现销售 4 亿元。现有员工约 1500 人。	份设有办事处。公司年业务收入规模近百亿元，是浙江省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的主导企业。公司坚持打造信息化领域业务最全面、渠道最完善的全产业链生产性服务主导者，以实力和经验为客户提供覆盖整个价值链的一体化服务，涵盖网络建设（TIS）、维护运营（BPO）、应用集成（ACO）三大业务板块九大专业服务,覆盖信息通信产业链的全过程，全面满足客户各阶段需求。	及无线通讯设备等。
主要业务	高速低能耗光电子收发器、光电调制器和 VOA	PLC 光学芯片	提供光纤通信、无线通信设备及系统	提供信息网络建设、维护运营、应用集成等服务	提供通讯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设计及安装，销售宽带接入 ODN 设备及无线通信设备
定价政策	议价	议价	议价	招标	议价
销售占比变化原因	其客户需求的变化	其客户需求的变化	其在下游客户中标结果	其在下游客户中标结果	其在下游客户中标结果
业务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背景、获取方式、定价政策、销售变化情况真实、合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具备持续性。

(四) 关于对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的核查**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报告期内,扇港、Mellanox、Kaiaam 既为公司的客户,也为公司的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与扇港、Mellanox(含原 Kotura)、Kaiaam(含原 Gemfire)的采购和销售合同、扇港、Mellanox、Kaiaam 盖章确认的询证函、本所律师与扇港、Mellanox、Kaiaam 及发行人其他供应商、客户的访谈记录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这三家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扇港销售	1,515.26	6.39%	1,837.58	11.91%	2,675.43	13.30%	2,396.61	9.39%
向扇港采购	131.99	0.89%	291.22	2.97%	375.84	2.98%	379.50	2.38%
对 Mellanox 销售	800.05	3.37%	1,271.39	8.24%	679.16	3.38%	1,593.50	6.25%
向 Mellanox 采购	2,384.78	16.08%	1,307.73	16.19%	1,448.00	17.72%	1,772.67	15.61%
对 Kaiaam 销售	901.07	3.80%	45.56	0.30%	602.18	2.99%	1,210.64	4.75%
向 Kaiaam 采购	1,796.48	12.11%	414.55	5.13%	317.71	3.89%	10.77	0.09%

注：Mellanox 交易数据包含 Kotura；Kaiaam 交易数据包含 Gemfire。

发行人向扇港销售 PLC 光分路器和光纤阵列。其中，扇港根据其客户要求会指定部分原材料（散件、插芯、光纤等）使用扇港提供的物料，即客供物料。在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客户提供物料是光器件行业中常见的一种商业方式。

发行人向 Mellanox(含原 Kotura)销售 VOA 模块，其中所需的 VOA 芯片由 Mellanox 提供，即客供物料。同时，公司向 Mellanox 采购 VOA 芯片，用于 VMUX 模块产品。

发行人向 Kaiaam（含原 Gemfire）销售 VMUX 模块和 ROSA 组件。同时，发行人向 Kaiaam 采购 AWG 芯片，用于向其他用户销售的 VMUX 模块产品；向 Kaiaam 采购 ROSA 材料，用于向 Kaiaam 销售的 ROSA 组件。发行人向 Kaiaam 采购 ROSA 材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

对于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均具有真实商业背景。

对于上述非客供物料，发行人与供应商采取年度议价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对于客供物料，由客户确定价格，发行人购销客供物料平价进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扇港、Mellanox（含原 Kotura）、Kaiaam（含原 Gemfire）等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真实、且交易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第一次反馈意见第8条：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48.49%、44.47%和33.54%，呈现下降趋势。除自主采购外，有少量原材料根据客户要求通过向客户采购的方式由客户提供，客供材料价格由客户确定，公司根据该价格确定采购成本。公司和客户根据除客供材料之外的其他部分协商确定合同价格，最后加上客供材料的价格成为最终产品售价。公司部分VOA芯片和光纤、散件、插芯等等采取这种客供模式。请发行人：

(1) 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的名称及基本情况、采购产品类型、合作方式、结算方式和周期、定价依据、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和占比，说明是生产商还是经销商，说明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占其总销售比重，结合报告期内生产和销售情况量化分析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依据；说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 说明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采购集中度变动的原因、合理性依据以及未来变动趋势，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3) 说明发行人与供应商业务往来的背景、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前十名供应商的定价政策，业务是否具备持续性；(4) 说明采取上述客供模式的原因、该等模式采购占比、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真实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一) 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的名称及基本情况、采购产品类型、合作方式、结算方式和周期、定价依据、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和占比；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占其总销售比重；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系或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期合格供应商名单、采购合同、订单、入库单、记账凭证、付款记录、天健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核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真实性、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产品类型、合作方式、结算方式和周期、定价依据、采购数量、金额和占比及变动原因等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及采购产品类型、合作方式、结算方式和周期、定价依据

(1) 2015 年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	Mellanox	Kaiam	深圳新海讯光电有限公司	上海光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全球性的端到端 InfiniBand 芯片开发商和以太网互连的服务器和存储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在 HPC、云计算、数据中心、企业网及存储市场上具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公司总部位于以色列 YOKNEAM，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企业，2004 年营业额超 5 亿美元。公司在 2013 年收购美国 Kotura 公司，成为全球硅基高速可调光衰减 VOA 芯片主要厂商。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高性能集成光电子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加州硅谷纽沃克，主要技术和产品为平面光波导芯片制造技术、微机电光学技术、光电器件混合封装技术、高速（40G，100G）有源器件封装等。公司于 2013 年收购 AWG 芯片供应商—Gemfire，从而获得平面光波导芯片制造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是一家从事光通信光纤产品加工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现有员工人数 70 余人，年销售额约 2,000 万。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位于上海市松江工业开发区，主要从事光纤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通讯设备安装，网络布线等业务。现有员工人数 100 余人，2014 年销售额 600 万。	公司成立于 1970 年，位于广东省潮州市，主要产品为陶瓷类电子元件及其基础材料，主要应用于通信、消费类电子产品、工业用电子设备和新能源等领域，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元器件及材料供应商之一。其中光纤连接器陶瓷插芯、氧化铝陶瓷基板、电阻器用陶瓷基体产销量均居全球第一位。公司于 2014 年在深交所上市，现有员工 8000 多人，年营业收入超 22 亿元。
采购产品类型	VOA 芯片	AWG 芯片、ROSA 材料	SPL 组件	SPL 组件	陶瓷插芯
合作方式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外协加工	采购材料
结算方式和周期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30 天

定价依据	议价	议价	议价	议价	议价
------	----	----	----	----	----

续表

序号	6	7	8	9	10
供应商名称	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玉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易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3年,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是一家生产光纤连接器件的制造商和连接器原材料经销商。年销售额约6,000万。	公司成立于2006年,位于上海松江区。是一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通信传输设备,配线分线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的企业。现有在职人员200余人,年销售额超七千万元。	公司成立于1993年,现有员工2000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第四工业区,是深圳中小板上市公司。年销售额18.8亿,主要从事大型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精密结构件成型生产和销售。	公司成立于2003年,位于上海浦东保税区,从事电子元器件及产品贸易	公司成立于2005年,公司的前身是深圳市东博模具有限公司,员工500余人,年销售额超5亿元。公司是集精密模具制造、产品注塑、自动喷涂、丝印、组装为一体的专业从事手机外壳等精密产品制造的企业。
采购产品类型	陶瓷插芯	SPL 组件	壁挂式机箱	IC 等电子料	壁挂式机箱
合作方式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外协加工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结算方式和周期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60 天
定价依据	议价	议价	议价	议价	议价

(2) 2014 年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	Mellanox	Kaiam	嘉兴泛欧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新海讯光电有限公司	上海光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全球性的端到端 InfiniBand 芯片开发商和以太网互连的服务器和存储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在 HPC、云计算、数据中心、企业网及存储市场上具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公司总部位于以色列 YOKNEAM,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企业,2004 年营业额超 5 亿美元。公司在 2013 年收购美国 Kotura 公司,成为全球硅基高速可调光衰减 VOA 芯片主要厂商。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高性能集成光电子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加州硅谷纽沃克,主要技术和产品为平面光波导芯片制造技术、微机电光学技术、光电器件混合封装技术、高速 (40G, 100G) 有源器件封装等。公司于 2013 年收购 AWG 芯片供应商—Gemfire,从而获得平面光波导芯片制造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现已把工厂搬迁至浙江省杭州市余杭镇,主要从事光通信线缆和连接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现有员工人数 200 余人,年销售额约 1,700 万。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是一家从事光通信光纤产品加工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现有员工人数 200 余人,年销售额约 2,000 万。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位于上海市松江工业开发区,主要从事光纤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通讯设备安装,网络布线等业务。现有员工人数 100 余人,2014 年销售额 600 万。
采购产品类型	VOA 芯片	AWG 芯片	外协加工	光分路器组件	光分路器组件
合作方式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外协加工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结算方式和周期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定价依据	议价	议价	议价	议价	议价

续表

序号	6	7	8	9	10
----	---	---	---	---	----

供应商名称	SENKO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易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扇港集团于 1946 年在日本成立,主营汽车零部件、通信及光通信器件、电子及电工器件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生产据点随着全球市场需求改变而迁移,销售和运营团队分布于北美洲、欧洲、亚洲和亚太地区。在光通信器件领域,扇港开发、生产、销售近千种产品应用于电信和数据通信,包括光纤连接器、适配器、衰减器、分路器以及研磨片和研磨组装设备等,主要客户包括 France Telecom, Telefonica, Verizon 等。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为大型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结构件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大型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精密结构件成型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面向汽车零部件行业和通讯电子行业。现有员工人数 7,300 余人,年营业收入超 18 亿元。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是一家生产光纤连接器件的制造商和连接器原材料经销商。年销售额约 6,000 万。	公司成立于 1970 年,位于广东省潮州市,主要产品为陶瓷类电子元件及其基础材料,主要应用于通信、消费类电子产品、工业用电子设备和新能源等领域,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元件及材料供应商之一。其中光纤连接器陶瓷插芯、氧化铝陶瓷基板、电阻器用陶瓷基体产销量均居全球第一位。公司于 2014 年在深交所上市,现有员工 8,000 多人,年营业收入超 22 亿元。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上海浦东保税区,从事电子元器件及产品贸易。
采购产品类型	客供散件插芯	机箱	陶瓷插芯	陶瓷插芯	IC 等电子料
合作方式	客供材料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结算方式和周期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定价依据	议价	议价	议价	议价	议价

(3) 2013 年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	Mellanox	JDSU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KO	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全球性的端到端 InfiniBand 芯片开发商和以太网互连的服务器和存储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在 HPC、云计算、数据中心、企业网及存储市场上具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公司总部位于以色列 YOKNEAM,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企业,2004 年营业额超 5 亿美元。公司在 2013 年收购美国 Kotura 公司,成为全球硅基高速可调光衰减 VOA 芯片主要厂商。	JDSU 于 1981 年成立,总部位于美国加州硅谷,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光纤器件和网络测试系统设备供应商,技术和产品覆盖整个光通信领域,从无源到有源,从芯片到模块。2014 财年销售额超 17 亿美元。	公司创建于 2001 年,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从事光通信系统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光纤光缆填充膏占据国内市场第一的份额,也是国内实现 PLC 分路器晶圆量产的企业之一。公司于 2015 年在新三板上市,年产值近 6 亿元,	扇港集团于 1946 年在日本成立,主营与汽车零部件、通信及光通信器件、电子及电工器件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生产据点随着全球市场需求改变而迁移,销售和运营团队分布于北美洲、欧洲、亚洲和亚太地区。在光通信器件领域,扇港开发、生产、销售近千种产品应用于电信和数据通信,包括光纤连接器、适配器、衰减器、分路器以及研磨片和研磨组装设备等,主要客户包括 France Telecom, Telefonica, Verizon 等。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是一家生产光纤连接器件的制造商和连接器原材料经销商。年销售额约 6,000 万。
采购产品类型	VOA 芯片	AWG 芯片、设备	PLC 光分路器成品和芯片	客供散件插芯	陶瓷插芯
合作方式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设备	采购材料	客供材料	采购材料
结算方式和周期	月结 6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定价依据	议价	议价	议价	议价	议价

续表

序号	6	7	8	9	10
供应商名称	嘉兴泛欧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Kaiam	NEONPHOTONICS	浙江同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现已把工厂搬迁至浙江省杭州市余杭镇,主要从事光通信线缆和连接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现有员工人数 70 余人,年销售额约 1,700 万。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高性能集成光电子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加州硅谷纽沃克,主要技术和产品为平面光波导芯片制造技术、微机电光学技术、光电器件混合封装技术、高速(40G, 100G)有源器件封装等。公司于 2013 年收购 AWG 芯片供应商—Gemfire,从而获得平面光波导芯片制造业务。	公司于 2009 年成立,位于韩国光州市,是韩国平面光波导 PLC 光分路器芯片制造商,拥有独立的设计及制造能力。	公司创建于 2006 年,位于浙江绍兴市,主要提供应用于光纤到户市场的光纤阵列基板(VG)、微光学器件、多纤接插件以及现场光纤连接器等一系列光无源器件。员工总人数 300 余人,年销售额约 4500 万元。	公司是富士康集团旗下中国子公司之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富士康集团于 1988 年投资中国大陆,是专业生产 3C 产品及半导体设备的高新科技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专业制造商,拥有 120 余万员工及全球顶尖 IT 客户群。
采购产品类型	外协加工	AWG 芯片	PLC 光分路器芯片	V 型槽	陶瓷插芯
合作方式	外协加工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结算方式和周期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货到付款	月结 90 天	月结 30 天
定价依据	议价	议价	议价	议价	议价

(4) 2012 年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1	2	3	4	5
----	---	---	---	---	---

供应商名称	Kotura	嘉兴泛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JDSU	NEONPHOTO NICS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00 年在美国洛杉矶成立,是世界硅光子技术的领先供应商,拥有硅光子芯片晶圆生产能力,拥有 100 多个硅光子产品设计和制造的专利。公司有员工近 100 人。公司在 2013 年被以色列公司 Mellanox 收购。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现已把工厂搬迁至浙江省杭州市余杭镇,主要从事光通信线缆和连接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现有员工人数 70 余人,年销售额约 1,700 万。	JDSU 于 1981 年成立,总部位于美国加州硅谷,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光纤器件和网络测试系统设备供应商,技术和产品覆盖整个光通信领域,从无源到有源,从芯片到模块。2014 财年销售额超 17 亿美元。	公司于 2009 年成立,位于韩国光州市,是韩国平面光波导 PLC 光分路器芯片制造商,拥有独立的设计及制造能力。	公司成立于 1970 年,位于广东省潮州市,主要产品为陶瓷类电子元件及其基础材料,主要应用于通信、消费类电子产品、工业用电子设备和新能源等领域,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元器件及材料供应商之一。其中光纤连接器陶瓷插芯、氧化铝陶瓷基板、电阻器用陶瓷基体产销量均居全球第一位。公司于 2014 年在深交所上市,现有员工 8,000 多人,年营业收入超 22 亿元。
采购产品类型	VOA 芯片	外协加工	AWG 芯片、设备	PLC 光分路器芯片	陶瓷插芯
合作方式	采购材料	外协加工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结算方式和周期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30 天	货到付款	月结 60 天
定价依据	议价	议价	议价	议价	议价

续表

序号	6	7	8	9	10
----	---	---	---	---	----

供应商名称	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同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Senko	桂林市光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宁海县盈峰光化仪器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是一家生产光纤连接器件的制造商和连接器原材料经销商。年销售额约 6,000 万。	公司创建于 2006 年,位于浙江绍兴市,主要提供应用于光纤到户市场的光纤阵列基板(VG)、微光学器件、多纤接插件以及现场光纤连接器等一系列光无源器件。员工总人数 300 余人,年销售额约 4,500 万元。	扇港集团于 1946 年在日本成立,主营与汽车零部件、通信及光通信器件、电子及电工器件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生产据点随着全球市场需求改变而迁移,销售和运营团队分布于南北美洲、欧洲、亚洲和亚太地区。在光通信器件领域,扇港开发、生产、销售近千种产品应用于电信和数据通信,包括光纤连接器、适配器、衰减器、分路器以及研磨片和研磨组装设备等,主要客户包括 France Telecom, Telefonica, Verizon 等。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位于广西桂林市,从事光无源器件、光纤测试仪表、光纤保护设备等光通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机械、微机电 MEMS 光开关系列,FSI 光隔离器芯、CCWDM 系统器件模块、EDFA 类光纤无源器件,并提供各种器件集成的板卡、模块及硬件设备,光智能测试系统等。现有员工 200 余人,年销售额超 1.5 亿元。	公司创立于 1982 年,位于浙江宁波,从事光纤通信产品中塑料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拥有光纤连接器散件年产量一亿套、适配器和衰减器两千万套、光纤跳线一千万头的生产规模。在深圳、宁海分别设立有分公司,现有在职人员 500 多人,年销售额超 1.5 亿元。
采购产品类型	陶瓷插芯	V 型槽	客供散件插芯	光开关	陶瓷插芯、散件
合作方式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客供材料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结算方式和周期	月结 3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定价依据	议价	议价	议价	议价	议价

据					
---	--	--	--	--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数量、金额、占比情况

(1) 2015 年前十大供应商

单位：万件/万通道/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1	Mellanox -自购	24.58	2,384.78	16.08%
2	Kaiaam Europe Ltd	30.10	1,796.48	12.11%
3	深圳新海讯光电有限公司	63.34	799.04	5.39%
4	上海光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9.06	648.60	4.37%
5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4.65	636.73	4.29%
6	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09.05	557.75	3.76%
7	上海玉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3.46	550.13	3.71%
8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	433.51	2.92%
9	上海易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66.18	389.71	2.63%
10	深圳市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59	384.01	2.59%
合计		-	8,580.74	57.86%

(2) 2014 年前十大供应商

单位：万件/万通道/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1	Mellanox	55.96	1,307.73	16.19%
2	Kaiaam	110.80	414.55	5.13%

3	嘉兴泛欧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5.02	391.08	4.84%
4	深圳新海讯光电有限公司	19.23	297.92	3.69%
5	上海光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32	297.50	3.68%
6	SENKO	89.42	291.17	3.61%
7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	289.10	3.58%
8	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61.10	266.96	3.31%
9	潮州三环	161.72	266.57	3.30%
10	上海易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42.16	266.01	3.29%
	合计	—	4,088.58	50.63%

(3) 2013 年前十大供应商

万件/万通道/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1	Mellanox	44.43	1,448.00	17.72%
2	JDSU	73.34	794.54	9.72%
3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8	657.90	8.05%
4	SENKO	88.94	375.84	4.60%
5	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29.30	358.83	4.39%
6	嘉兴泛欧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2.37	338.75	4.14%
7	Kaia	48.56	316.32	3.87%
8	NEONPHOTONICS	611.62	264.04	3.23%
9	浙江同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22.42	245.67	3.01%

10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46.00	206.03	2.52%
	合计	—	5,005.92	61.24%

(4) 2012 年前十大供应商

万件/万通道/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1	Kotura	41.11	1,772.67	15.61%
2	嘉兴泛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2.52	1,217.63	10.72%
3	JDSU	78.72	1,183.08	10.42%
4	NEONPHOTONICS	725.89	855.52	7.53%
5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19	477.69	4.21%
6	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12.72	460.33	4.05%
7	浙江同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86.83	418.43	3.68%
8	Senko	62.73	379.50	3.34%
9	桂林市光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	211.62	1.86%
10	宁海县盈峰光化仪器有限公司	420.30	200.50	1.77%
	合计		7,176.96	63.19%

报告期内，除了 Senko 客供材料购自第三方生产商、上海易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是电子料经销商以外，发行人其他前十大供应商均为生产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占其销售比重情况

(1) 2015 年前十大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占其销售比重

单位：万元

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年销售金额	占比
---	-------	------	----------	----

号				
1	Mellanox	2,384.78	298,606.25 [注 1]	0.80%
2	Kaiam Europe Ltd	1,796.48	21,613.58	8.31%
3	深圳新海讯光电有限公司	799.04	6,256.91[注 2]	12.77%
4	上海光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48.60	1,968.97[注 2]	32.94%
5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6.73	185,079.40[注 1]	0.34%
6	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57.75	2,757.94[注 2]	20.22%
7	上海玉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13	3,145.92[注 2]	17.49%
8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51	159,518.19[注 1]	0.27%
9	上海易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389.71	1,197.50[注 2]	32.54%
10	深圳市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384.01	- [注 3]	-

注 1: Mellanox、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5 年 1-9 月销售金额。

注 2: 为 2015 年 1-6 月销售金额，未能取得供应商年度销售数据。

注 3: 尚未取得供应商年度销售额。

(2) 2014 年前十大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占其销售比重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年销售金额	占比
1	Mellanox	1,307.73	282,825.89	0.46%
2	Kaiam	414.55	8,698.66	4.77%
3	嘉兴泛欧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91.08	1,641.36	23.83%
4	深圳新海讯光电有限公司	297.92	2,050.01	14.53%
5	上海光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97.50	577.45	51.52%

6	SENKO	291.17	139,997.27	0.21%
7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10	188,675.09	0.15%
8	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66.96	5,858.97	4.56%
9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6.57	220,039.85	0.12%
10	上海易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66.01	2,098.77	12.67%
	合计	4,096.49		

(3) 2013 年前十大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占其销售比重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年销售金额	占比
1	Mellanox	1,448.00	242,070.32	0.60%
2	JDSU	794.54	1,055,984.00	0.08%
3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7.90	47,027.27	1.40%
4	SENKO	375.84	100,992.72	0.37%
5	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58.83	5,756.92	6.23%
6	嘉兴泛欧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38.75	1,563.37	21.67%
7	Kaiam	316.32	6,228.45	5.08%
8	NEONPHOTONICS	264.04	1,109.41	23.80%
9	浙江同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5.67	2,584.46	9.51%
10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6.03	79,046,350.80	0.00%
	合计	5,005.92	—	—

(4) 2012 年前十大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占其销售比重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年销售金额	占比
1	Kotura	1,772.67	315,173.25	0.56%
2	嘉兴泛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17.63	1,298.13	93.80%
3	JDSU	1,183.08	1,063,188.00	0.11%
4	NEONPHOTONICS	855.52	2,486.98	34.40%
5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7.69	210,330.41	0.23%
6	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60.33	6,068.03	7.59%
7	浙江同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18.43	2,488.12	16.82%
8	Senko	379.50	90,577.96	0.42%
9	桂林市光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1.62	8,079.64	2.62%
10	宁海县盈峰光化仪器有限公司	200.50	10,543.90	1.90%
合计		7,176.96	—	—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订单、发票、进口报关情况、验收入库相关凭据、入账凭证等资料，与发行人负责人及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如下：

(1) 2015 年与 2014 年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 8,580.74 万元，占年总采购额 57.86%，占比较 2014 年相当，采购额增加 4,484.25 万元，增长 109.47%，主要系本期销售订单增加后，生产量提高，致使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增加所致。第一大供应商仍为 Mellanox，向其采购 VOA 芯片，未发生变更；公司向嘉兴泛欧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外协代工）（其厂区搬迁）、Senko（客供材料减少）等的采购额减少；2015 年，前十大供应商中增加对深圳市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原因主要系公司对华为销售壁挂式机箱，深圳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为华为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增加对上海玉丰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量上升后，增加了对原材料和商品备货的需求，加大外购半成品的采购；各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 2014 年与 2013 年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2014 年度，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 4,096.49 万元，占年总采购额 57.70%，占比较 2013 年基本持平，未见较大波动。第一大供应商仍为 Mellanox，向其采购 VOA 芯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向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协代工）（供货周期不理想减少采购）、浙江同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V 型槽）（采购价格下降）、NEONPHOTONICS（SPL 芯片）（采购价格下降）等的采购额减少；2014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新增供应商深圳新海讯光电有限公司（光分路组件）、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箱）两家材料供应商，主要系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光分路器形成的合作供应商；各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3) 2013 年与 2012 年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2013 年度，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 5,005.91 万元，占年总采购额 58.43%，占比较 2012 年下降 7.61%，主要系光分路芯片、V 型槽价格下降及外协加工减少所致。第一大供应商仍为 Mellanox，向其采购 VOA 芯片，未发生变更。由于订单需求波动造成短期内产能不足，发行人于 2013 年向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PLC 光分路器成品以填补产能不足。由于发行人 2013 年外协加工量比 2012 年下降，向主要外协供应商之一的嘉兴泛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由于价格和供货周期等因素，发行人 2013 年向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采购的陶瓷插芯金额超过其他陶瓷插芯供应商。由于 PLC 光分路器芯片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发行人 2013 年向 NEONPHOTONICS 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由于 V 型槽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发行人向浙江同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下降。2013 年 8 月，Mellanox 收购了 Kotura。

(4) 2012 年度，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 7,176.96 万元，占年总采购额 66.03%。第一大供应商为 KOTURA（2013 年被 Mellanox 收购），向其采购 VOA 芯片；2012 年度，发行人的外协厂商嘉兴泛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二大供应商，外协代工在光通信行业是较为普遍的现象。

5、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会议文件、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情况真实、合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原因真实、合理，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关于对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发行人采购集中度变动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未来变动趋势，以及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的核查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提供的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进出报关单、验收单、入库单、记账凭证、付款记录、天健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访谈核查记录。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和原材料明细账及分析情况，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不含增值税）比例为66.03%、58.43%、57.70%和57.86%，发行人采购集中度较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光器件行业上游材料除了芯片以外，供应商较为分散，可以找到不同供应商进行供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	-------	-------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99.57	16.62%	26,219.52	21.19%	32,423.78	20.92%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241.72	11.98%	15,083.91	10.86%	23,543.81	16.12%
发行人	2,708.78	33.54%	3,635.11	44.47%	5,506.58	48.49%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能取得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信息。

与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产品种类较少，因此供应商较为集中；特别是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中芯片占比较高，其中 PLC 光分路器芯片供应商主要集中于韩国，DWDM 器件芯片供应商集中于美国和欧洲。这些芯片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因而导致发行人采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随着芯片等主要原材料不断降价，以及发行人增加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数量，供应商集中度持续下降。预计未来随着发行人产品种类的增加和经营规模的扩大，供应商集中度会进一步下降。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集中度逐渐降低，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业务特征。

（三）发行人与供应商业务往来的背景、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定价政策及业务的持续性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各期合格供应商名单、与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入库单、记账凭证、付款记录、天健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员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1、2015 年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往来背景	建立业务关系方式	定价政策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Mellanox	全球硅基高速 VOA 芯片主要厂商之一, 2004 年起合作	长期合作伙伴, 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2	Kaiam	全球 AWG 芯片主要供应商之一, 2010 年起合作	长期合作伙伴, 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3	深圳新海讯光电有限公司	国内 PLC 光分路器供应商, 2013 年起合作	常年供应商, 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4	上海光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之一, 2014 年起合作	常年供应商, 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5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陶瓷插芯主要厂商之一	常年供应商, 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6	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国内陶瓷插芯主要厂商之一	常年供应商, 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7	上海玉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外协厂商之一, 2014 年起合作	常年供应商, 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8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壁挂式机箱供应商之一, 2011 年开始合作	常年供应商, 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9	上海易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电子料供应商, 2011 年起合作	常年供应商, 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10	深圳市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壁挂式机箱供应商之一, 2015 年开始合作	常年供应商, 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2、2014 年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往来背景	建立业务关系方式	定价政策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Mellanox	全球硅基高速 VOA 芯片主要厂商之一, 2004 年起合作	长期合作伙伴, 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2	Kaiam	全球 AWG 芯片主要供应商之一, 2010 年起合作	长期合作伙伴, 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3	嘉兴泛欧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之一，2010 年起合作	常年供应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4	深圳新海讯光电有限公司	国内 PLC 光分路器供应商，2013 年起合作	常年供应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5	上海光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之一，2014 年起合作	常年供应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6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指定的机箱供应商，2011 年起合作	常年供应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7	SENKO	国际光器件厂商，2004 年起合作	客供物料，长期合作伙伴，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8	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国内陶瓷插芯主要厂商之一	常年供应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9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陶瓷插主要厂商之一	常年供应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10	上海易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电子料供应商，2011 年起合作	常年供应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3、2013 年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往来背景	建立业务关系方式	定价政策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Mellanox	全球硅基高速 VOA 芯片主要厂商之一，2004 年起合作	长期合作伙伴，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2	JDSU	全球最大的光器件厂商之一，2005 年起合作	常年供应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3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 PLC 光分路器芯片和光分路器供应商	常年供应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4	SENKO	国际光器件厂商，2004 年起合作	客供物料，长期合作伙伴，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5	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国内陶瓷插芯主要厂商之一	常年供应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6	嘉兴泛欧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之一，2010年起合作	常年供应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7	Kaiaam	全球 AWG 芯片主要供应商之一，2010 年起合作	长期合作伙伴，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8	NEONPHOTONICS	韩国 PLC 光分路器芯片供应商之一	常年供应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9	浙江同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 V 型槽主要厂商之一	常年供应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否，2014 年末关闭业务
10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国内陶瓷插芯主要厂商之一	常年供应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4、2012 年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往来背景	建立业务关系方式	定价政策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Kotura	全球硅基高速 VOA 芯片主要厂商之一，2004 年起合作	长期合作伙伴，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2	嘉兴泛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之一，2010 年起合作	常年供应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3	JDSU	全球最大的光器件厂商之一，2005 年起合作	常年供应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4	NEONPHOTONICS	韩国 PLC 光分路器芯片供应商之一	常年供应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5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陶瓷插芯主要厂商之一	常年供应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6	上海景仓通	国内陶瓷插芯主要厂商之一	常年供应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信技术有限公司		合格供应商名单		
7	浙江同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 V 型槽主要厂商之一	常年供应商, 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8	Senko	国际光器件厂商, 2004 年起合作	客供物料, 长期合作伙伴, 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9	桂林市光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光开关主要厂商之一	常年供应商, 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10	宁海县盈峰光化仪器有限公司	国内陶瓷插芯和散件主要厂商之一	常年供应商, 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议价	是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往来背景、建立业务方式、定价政策真实、合理;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具有持续性。

(四) 发行人采取客供模式的原因、占比、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的真实性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在光器件行业, “客供模式” 较为普遍, 即部分原材料根据客户要求通过向客户采购的方式由客户提供, 客供材料价格由客户确定, 发行人据此确定采购成本, 并在最终售价中加上客供材料价格。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客供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	扇港公司客供金额	131.99	291.22	375.84	379.5

2	Mellanox 客供金额	-	-	183.91	218.01
合计		131.99	291.22	559.75	597.51
占同期采购金额比例		0.89%	3.61%	6.85%	5.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扇港公司、Mellanox（含原 Kotura）采用了客供模式。

扇港公司是全球光器件供应商之一，销售网络遍布主要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向扇港公司销售 PLC 光分路器和光纤阵列。其中，扇港公司根据其客户要求会指定部分原材料（散件、插芯、光纤等）使用扇港公司提供的物料。

Mellanox 是全球领先 VOA 芯片厂商之一。发行人向 Mellanox（含原 Kotura）销售 VOA 模块，其中所需的 VOA 芯片由 Mellanox 提供。

发行人与扇港公司、Kotura（Mellanox）自 2004 年起至今保持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关交易均具有真实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扇港和 Mellanox 的客供交易规模占比很小，客供模式合作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造成影响。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客供模式真实、合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10 条：发行人曾于 2009 年申报创业板，后撤销申请。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申报文件和本次的差异，上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2）发行人撤销前次发行申请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对前次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前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的核查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09 年至 2010 年申报文件（以下简称“前次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伟的访谈，发行人曾于 2009 年 7 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于 2010 年 4 月提交撤回发行及上市申请的申请，并于 2010 年 5 月获得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经对比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内容，除了报告期不同以外，前次申报文件内容与本次申报文件内容的主要差异在于对朱伟所曾经控制的 **Broadex Technologies (CHINA) Co., Limited** 情况的披露。

该公司有关情况已经在 2013 年 6 月及之后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伟曾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在香港注册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Broadex Technologies (CHINA) Co., Limited**，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注销。”

根据朱伟的说明，造成该披露差异的原因为：前次申报时，朱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2009 年上半年，发行人原计划与沙特电信旗下的一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一家生产分路器合资企业，直接给沙特电信供货，由发行人提供技术，对方提供资金和场地。由于政府对境外投资的审批程序较繁琐，为了争取时间，朱伟以个人名义在香港注册了 **Broadex Technologies (CHINA) Co., Limited**。由于发行人与沙特电信旗下公司的合作事宜一直没有进展，**Broadex Technologies (CHINA) Co., Limited** 也一直未开展任何业务。朱伟考虑到该公司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同时信息披露的意识不强，没有在前次申报文件中披露该公司信息。

除上述事项外，前次申报文件和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上的重大差异。由于前一次申报时 **Broadex Technologies (CHINA) Co., Limited** 刚设立亦未实际开展业务，且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完成注销，该公司对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发行人前次申报对应的报告期包括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申报会计师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系原“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 24 日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28 日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06 年-2009 年财务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申报对应报告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5,430,941.58	14,218,024.84	23,919,427.87	31,697,089.94
营业收入	47,467,454.05	72,111,882.28	118,256,634.24	131,050,775.04
净资产	36,746,924.58	50,964,949.42	90,396,291.21	144,893,381.15

发行人本次申报对应的会计期间包括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申报会计师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0 年-2015 年财务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申报对应报告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33,927,665.43	37,376,199.83	41,318,957.76	35,373,602.61	24,984,394.02	43,935,332.42
营业收入	172,070,663.60	229,293,192.13	255,128,065.75	201,153,469.53	154,325,744.95	237,262,369.50
净资产	178,821,046.58	209,997,246.41	242,016,204.17	264,989,806.78	274,474,200.80	299,845,193.2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申报 2009 年财务数据的期末数与本次申报 2010 年财务数据的期初数相吻合。发行人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的收入、净利润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此外，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文件，发行人在前次申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 发行人撤销前次发行申请的真实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发行人撤销前次发行申请的原因是:公司董事会当时决定撤回上市申请,进行股权重组,优化治理结构,确保长期稳定的发展,并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终止股票发行上市计划。

(三) 发行人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人的访谈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撤销前次发行申请并终止股票发行上市计划后,与前次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关系即终止。发行人于 2012 年下半年重新启动股票发行上市计划,经发行人董事会综合考察多家证券机构后,决定聘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申请的保荐机构,该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次申报时存在遗漏关联方 Broadex Technologies (CHINA) Co., Limited 的情形,但前次申报时该公司刚设立亦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已于 2014 年 1 月完成注销,该公司对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前次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行人撤销前次发行申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更换保荐机构的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九、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11 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持股 3.39% 的股东扇港（中国）的关联方扇港（香港）、扇港（美国）和扇港（深圳）（以下统称“扇港公司”）发生了交易。报告期扇港公司一直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发行人同时向扇港公司采购原材料。请发行人：（1）说明引入扇港（中国）作为股东的原因，发行人与扇港公司交易的原因、必要性，比较第三方价格、毛利率情况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合扇港公司的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2）说明扇港公司来自发行人的销售、采购占其销售、采购的比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一）引入扇港（中国）作为股东的原因、与扇港公司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公允性等情况核查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扇港公司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同期与第三方的交易合同，对比了同类产品的价格，查阅了扇港公司的财务报表，天健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扇港公司的访谈记录等。

1、关于对发行人引入扇港（中国）作为股东的原因的核查

2008 年初，发行人拟增资扩股，扇港（中国）表示了参与该次增资的意愿。经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扇港（中国）参加该次增资，并要求扇港（中国）承诺不介入公司经营管理。发行人引入扇港（中国）作为股东，属于正常的商业活动。

2、关于对发行人与扇港公司交易的原因、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的核查

扇港公司是光电子器件供应商，拥有全球销售网络，且与 Verizon、AT&T、法国电信、西班牙电信等国际主要通信运营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通过与扇港公司合作，有利于将发行人产品快速销售至全球最终用户。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扇港公司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扇港公司是发行人重要的境外客户，由于境外客户对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相对较高，发行人就同类产品对境外客户的售价高于境内客户。发行人对扇港公司所售产品的价格差异对发行人同期同类产品境外销售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年份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美元)	对扇港销售 的产品均价 (美元/通道)	境外同类产品均价 (对其他公司)(美元/通道)	价格 优惠幅度	境内同类产品均价 (美元/通道) ^注	价格 优惠幅度
2015 年	光纤阵列	96.32	0.77	4.91	-84.32%	4.05	-80.99%
	光分路器裸器件	15.33	1.08	1.16	-6.90%	0.87	24.14%
	BL 型光分路器	92.01	1.44	1.48	-2.70%	0.81	77.78%
	光分路器模块	4.98	1.85	1.97	-5.91%	1.39	33.09%
	合计	208.64	-	-	-	-	-
2014 年	光纤阵列	73.54	0.77	-	-	9.13	-91.57%
	光分路器裸器件	45.36	1.20	1.49	-19.42%	1.02	17.65%
	BL 型光分路器	122.08	1.91	1.60	19.23%	0.53	260.38%
	扇出型光分路器	0.28	1.72	1.91	-9.77%	0.64	168.75%
	光分路器模块	37.71	1.49	1.89	-21.24%	1.05	41.90%
	光分路器机箱	0.0036	4.44	2.29	93.57%	2.03	118.72%
	合计	278.98	-	-	-	-	-
2013 年	光纤阵列	82.24	0.79	0.83	-5.41%	9.06	-91.28%
	光分路器裸器件	69.12	1.33	2.06	-35.71%	0.89	49.44%
	BL 型光分路器	202.18	1.93	1.91	0.84%	0.77	150.65%
	光分路器模块	26.10	1.82	2.19	-17.20%	1.30	40.00%
	合计	379.64	-	-	-	-	-
2012	光纤阵列	65.41	0.77	1.81	-57.18%	7.65	-89.93%

年	光分路器裸器件	51.66	2.66	2.09	27.09%	2.66	0.00%
	BL 型光分路器	72.07	2.82	4.29	-34.26%	2.10	34.29%
	扇出型光分路器	33.62	4.91	-	-	3.39	44.84%
	光分路器模块	60.37	2.68	2.91	-7.98%	2.39	12.13%
	合计	283.13	-	-	-	-	-

注：境内销售价格为同期公司对境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均价。

由上表可见，2012 年、2013 年发行人对扇港公司销售光分路器的价格普遍低于对境外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主要系扇港公司是发行人的重要境外客户，故发行人对扇港公司所售产品给予一定价格优惠。2014 年为争取 3M 法国公司大额 BL 型光分路器订单，发行人报价低于对扇港销售 BL 型光分路器价格，从而使对扇港公司整体销售价格与其他境外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变小。2015 年发行人对扇港公司销售光分路器的价格与其他境外客户销售价格差异趋同，主要系对其他境外客户光分路器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外客户销售光分路器的价格普遍高于对境内客户的价格，原因系：（1）发行人境外电信运营商的性能质量要求均高于国内运营商，如 Verizon 要求四波长、方向性指标，对测试技术要求高；（2）境外客户对制造商要求高，认证门槛高，通过此类认证的厂商数量少；而境内光分路器市场门槛不高，客户质量要求低于境外，市场竞争者较多。

发行人对扇港公司等客户销售的光纤阵列产品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的特殊规格光纤阵列。特殊定制的光纤阵列市场规模较小，单客户采购需求小，且客户需求差异较大，较难拓展到其他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外客户销售光分路器主要系对扇港公司的销售，销售单价较其他境外客户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扇港销售光纤阵列的价格普遍低于对境内客户的价格，原因系发行人对扇港公司销售光纤阵列数量大于同期对其他境外客户的销售数量，以及对扇港公司销售光纤阵列用于通信设备，而境内客户用途为工业设备中特种定制光纤阵列，单价远高于通信设备用光纤阵列。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扇港公司与其他境外客户销售价格差异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美元

年份	发行人同类产品境外销售总额 ^{注1}	对扇港公司销量占境外同类产品销量比例	对扇港公司销售的价格差异对境外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影响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注2}
2015 年	587.77	43.89%	-4.24	-0.72%
2014 年	495.34	62.25%	-1.44	-0.29%
2013 年	583.78	54.88%	-47.67	-8.17%
2012 年	573.27	53.79%	-119.12	-20.78%

注1：同类产品境外销售总额仅指公司向境外经常性客户销售的PLC光分路器、光纤阵列系列产品收入，根据实际发生的订单金额进行统计，数量小于50件的单个订单未纳入统计范围。

注2：影响比例为价格差异影响收入金额占同期同类产品对境外客户销售总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在假设发行人对扇港公司销售价格与境外其他客户一致的条件下，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境外销售收入分别增加 119.12 万美元、47.67 万美元、1.44 万美元和 4.24 万美元，占同期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0.78%、8.17%、0.29%和 0.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扇港公司的销售占发行人同期境外销售的总额比例较高，故发行人对扇港公司所售产品给予一定价格优惠，且影响金额占发行人境外同类产品销售比例较低，存在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扇港公司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扇港公司采购陶瓷插芯、散件、光纤和少量夹具，其中包含两种采购模式——客供和自购。客供模式系部分原材料根据客户要求通过向客户采购的方式由客户提供，客供材料价格由客户确定，发行人根据该价格确定采购成本。发行人和客户根据除客供材料之外的其他部分协商确定合同价格，最后加上客供材料的价格成为最终产品售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扇港公司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名称	数量(万件)	单价(元)	金额(万元)	第三方价格(元)	采购材料最终流向
----	------	--------	-------	--------	----------	----------

2012 年	陶瓷插芯、散件-客供	48.51	7.29	353.65	4.74	用于供应扇港的光分路器
	陶瓷插芯、散件-自购	14.22	1.82	25.84	1.88	用于供应 Fiberon 等客户的光分路器
2013 年	陶瓷插芯、散件-客供	67.48	4.98	335.82	3.70	用于供应扇港的光分路器
	陶瓷插芯、散件-自购	21.46	1.87	40.03	1.86	用于供应 Fiberon、3M 等客户的光分路器
2014 年	陶瓷插芯、散件-客供	89.09	3.17	282.06	2.40	用于供应扇港的光分路器
	陶瓷插芯、散件-自购	3.30	1.91	6.29	1.90	用于供应 Fiberon、3M 等客户的光分路器
	夹具—自购	0.001	5,644.76	2.82	金额较小, 未做比较	用于光分路器生产的低值易耗品
2015 年	陶瓷插芯、散件-客供	72.00	1.14	82.04	1.05	用于供应扇港的光分路器
	光纤-客供	157.97	0.31	49.95	0.29	用于供应扇港的光分路器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扇港公司自购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扇港公司客供陶瓷插芯、散件的价格普遍高于第三方价格,主要系扇港公司质量要求高于其他客户。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扇港公司客供陶瓷插芯、散件的价格高于发行人向扇港公司自购价格,主要系前者套件中包含适配器等材料。

3、关于对扇港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的核查

根据扇港公司提供的资料,扇港公司最近三年毛利率和净利润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毛利率	净利润	毛利率	净利润	毛利率	净利润	毛利率	净利润

		率		率		率		率
扇港美国	19.90%	4.16%	22.35%	6.10%	22.12%	6.69%	21.65%	9.53%
扇港香港	11.81%	3.23%	12.76%	2.76%	13.74%	1.94%	12.85%	5.73%
扇港深圳	35.56%	-0.67%	36.71%	-0.07%	50.15%	9.88%	30.98%	11.55%

由上表可见，扇港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利润率水平保持稳定。扇港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扇港公司来自发行人的销售、采购占其销售、采购的比重情况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扇港公司的合同、验收单、进口报关单及付款凭证等资料，核查了扇港公司的财务报表。

扇港公司来自发行人的销售、采购占其销售、采购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扇港公司销售总额	137,758.50	139,997.27	100,992.72	90,577.96
公司向扇港公司采购金额	131.99	291.22	375.84	379.50
占比	0.10%	0.21%	0.37%	0.42%
扇港公司采购总额	104,464.99	89,456.71	82,580.98	78,057.94
公司对扇港公司销售金额	1,515.26	1,837.58	2,675.43	2,396.61
占比	1.45%	2.05%	3.24%	3.07%

由上表可见，，扇港公司来自发行人的销售、采购占其销售、采购的比重占比均在5%以下，扇港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占其总采购、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引入扇港（中国）作为股东的原因真实、合理；发行人与扇港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真实、合理，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与扇港公司交易的价格较其他境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低，系销量大给予的一定价格优惠，同时影响金额占发行人境外同类产品销售比例较低，交易公允。不存在扇港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扇港公司来自发行人的销售、采购占其销售、采购的比重占比在 5% 以下，扇港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占其采购、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

十、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12 条：招股说明书披露：用于 DWDM 城域网和骨干网的产品（AWG、VMUX 等）是公司销售增长较快和毛利贡献较多的产品，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 DWDM 器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0.41%、38.63% 和 37.28%。由于相关产品所用芯片的技术难度较高，这些产品的芯片主要掌握在国外的少数器件厂商手中，公司芯片采购途径较为单一。请发行人：（1）说明 DWDM 器件产品所用芯片供应商的业务往来背景、报告期各年度的采购量、金额、单价及变动情况；（2）结合报告期器件产品销售毛利贡献、采购替代性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芯片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 DWDM 器件产品所用芯片供应商的业务往来背景、报告期各年度的采购量、金额、单价及变动情况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 VOA 芯片、AWG 芯片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及进口报关单、芯片入库单、原材料明细账等资料，本所律师核实了发行人向相应供应商采购 VOA 芯片、AWG 芯片的数量、采购单价，并对单价变动情况进行比较。同时，本所律师还就芯片供应商向发行人的销售定价、发运、信用政策及价款结算情况、报告期内芯片的价格变动趋势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芯片供应商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芯片供应商名称	建立业务关系途径及时间	采购产品	定价政策
---------	-------------	------	------

Mellanox (原 Kotura)	2004 年公司与 kotura 约谈议价方式开始合作, 公司开始所用的 VOA 芯片开始以客供方式由 Kotura 提供。	VOA 芯片	议价
JDSU	2004 年公司与 JDSU 约谈议价方式开始合作。	AWG 芯片	议价
Kaiam(原 Gemfire)	2010 年公司与 Kaiam 约谈议价方式开始合作。	AWG 芯片	议价
Finisar	2009 年公司与 Finisar 约谈议价方式开始合作。	AWG 芯片	议价

2、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采购量、金额、单价及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 公司向 VOA 芯片供应商 Mellanox 的采购及变动情况

2015 年度					
采购量(万件)	较 2014 年度变动(万件)	金额(万元)	较 2014 年度变动(万元)	单价(元)	较 2014 年度变动(元)
24.58	8.29	2,384.78	1,074.47	97.03	16.61
2014 年度					
采购量(万件)	较 2013 年度变动(万件)	金额(万元)	较 2013 年度变动(万元)	单价(元)	较 2013 年度变动(元)
16.29	5.06	1,310.31	-17.10	80.42	-37.75
2013 年度					
采购量(万件)	较 2012 年度变动(万件)	金额(万元)	较 2012 年度变动(万元)	单价(元)	较 2012 年度变动(元)
11.23	1.66	1,327.41	-224.04	118.17	-43.95
2012 年度					
采购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单价(元)	
9.57		1,551.45		162.1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 Mellanox 采购 VOA 芯片数量逐年增加, 系发行人生产销售 VMUX 模块数量增加所致; 发行人采购总金额减少系采购单价下降所致, 2015 年采购单价增加系采购产品的型号及良率改变导致采购单价提高。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 AWG 芯片供应商的采购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 AWG 芯片分别采购自 JDSU、Kaiaam (含原 Gemfire)、Finisar。JDSU、Kaiaam、Finisar 均为美欧 AWG 芯片供应商。具体采购及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量 (万件)	较 2014 年度 变动 (万件)	金额(万元)	较 2014 年度 变动 (万元)	单价 (元)	较 2014 年 度变动(元)
JDSU	-	-0.59	-	-88.26	-	-148.69
Kaiaam	6.85	4.28	1,129.62	716.64	164.87	4.01
Finisar	-	-	-	-	-	-
合计	6.85	3.69	1,129.62	628.38	164.87	-144.68
2014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量 (万件)	较 2013 年度 变动 (万件)	金额(万元)	较 2013 年度 变动 (万元)	单价 (元)	较 2013 年 度变动(元)
JDSU	0.59	-1.26	88.26	-546.51	148.69	-194.54
Kaiaam	2.57	1.26	412.98	42.95	160.86	-121.76
Finisar	0.00	-0.29	0.00	-93.72	0.00	
合计	3.16	-0.29	501.25	-597.27	158.58	-160.24
2013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量 (万件)	较 2012 年度 变动 (万件)	金额(万元)	较 2012 年度 变动 (万元)	单价 (元)	较 2012 年 度变动(元)
JDSU	1.85	0.04	634.77	-132.81	343.23	-79.82
Kaiaam	1.31	1.29	370.03	359.26	282.62	-255.66
Finisar	0.29	0.24	93.72	73.08	326.67	-102.46
合计	3.45	1.57	1,098.52	299.54	318.82	-105.61
2012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JDSU	1.81		767.58		423.05	
Kaiaam	0.02		10.77		538.28	
Finisar	0.05		20.64		429.13	

合计	1.88	798.98	424.43
----	------	--------	--------

2015 年度 AWG 芯片采购数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116.77%，系发行人 2015 年度 DWDM 器件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AWG 芯片采购单价比 2014 年度增加 3.97%，主要系采购型号构成调整所致。

2014 年度 AWG 芯片采购数量比 2013 年减少 8.26%，系发行人 2014 年度 DWDM 器件销售数量较 2013 年度下降所致。AWG 芯片采购单价比 2013 年度减少 50.26%，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多家供应商询价以及生产工艺改为购入 AWG 晶圆自行切割所致。

2013 年度 AWG 芯片采购数量比 2012 年度增加 83.03%，系公司 2013 年度 VMUX 模块销售数量较 2012 年度增加所致。AWG 芯片采购单价比 2012 年度减少 24.88%，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多家供应商询价所致。

(二) 发行人对芯片供应商的依赖性核查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 DWDM 器件产品的销售明细账、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产品产成品明细账、营业成本明细账及天健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 DWDM 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芯片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订单、验收单、进口报关单及付款凭证、入库单、产品产成品明细账、营业成本明细账等资料及天健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核实了发行人的营业成本。

发行人报告期内 DWDM 器件实现的毛利及毛利占当期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DWDM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毛利贡献（万元）	3,886.55	2,123.63	3,279.36	2,864.94
产品毛利占当期毛利的比例	46.33%	37.72%	43.67%	29.99%

报告期内，DWDM 器件产品是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对发行人毛利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29.99%、43.67%、37.72%和 46.33%。DWDM 器件产品主要涉及的芯片分为 VOA 芯片和 AWG 芯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VOA 芯片采购合同、供应商情况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 VOA 芯片来自于 Mellanox。经本所律师通过对 Mellanox (含原 Kotura) 的访谈,了解到其 VOA 芯片的市场占有率、价格、质量在国际市场中均处于领先地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市场上可以找到其他替代的 VOA 芯片供应商,如韩国的 ChemOpti, 美国的 JDSU 和日本的 NEL。经了解,由于其他供应商的供货价格、交期等条件与 Mellanox 存在一定差距,所以 Mellanox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 VOA 芯片供应商。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与这些替代供应商接洽,尽早引入第二供应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AWG 芯片采购合同、供应商情况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 AWG 芯片来自于 JDSU、Kaiaam、Finisar 等多家供应商,市场上还有其他可选供应商,如韩国的 PPI 和日本的 NEL,具有较强的采购替代供应商,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的依赖。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DWDM 器件芯片供应商的业务往来背景、交易情况真实、合理;发行人对 DWDM 器件芯片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从历史交易的稳定性及供应商的替代性方面看,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构成不利影响。

十一、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13 条：2003 年发行人前身博创有限设立后，进行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股东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履行的评估或审计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工商变更情况；（2）说明博创有限设立时，补充约定技术及设备作价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形资产出资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3）说明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6 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4）披露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及资产或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股权转让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表意见；如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请对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意见；如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请对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和历次增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经再次核查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及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以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并已办理相应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核查过程及依据：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订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

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原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朱伟和丁勇以专有技术价值出资 83.25 万美元，以专用设备出资 34.75 万美元。

2003 年 6 月 10 日，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朱伟、丁勇共同拥有并拟用于出资的“平面波导光电集成器件的光学后加工生产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武资评报字（2003）第 1026”《资产评估报告书》，该项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852.43 万元。

2003 年 8 月，朱伟和丁勇从美国进口用于出资的专用设备，嘉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03 年 9 月，对上述专用设备进行了价值鉴定。价值鉴定的价值基准日为 2003 年 5 月 30 日，价值鉴定结果为 354,395 美元。2003 年 10 月 23 日，嘉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就上述价值鉴定情况出具了《价值鉴定证书》。

2003 年 11 月 6 日，海宁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凯会验字（2003）第 5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全部出资 4,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016 万元、实物出资 278 万元、技术出资 706 万元。该等技术和专用设备投入实际生产运营中，并对发行人后续的生产经营均发挥了重要价值。

原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朱伟和丁勇以共同拥有的一项专有技术作价 83.25 万美元出资（各占 50%的出资），按照当时汇率换算，专利技术对应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7.34%，未超过当时《公司法》规定的 20%。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朱伟、丁勇约定技术及设备出资的行为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也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关于对 2011 年 12 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及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核查

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天通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对福信投资、禹杉投资、双阳投资和天通股份进行了访谈。

2011年6月1日，福信投资与力合创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公司当时的估值为基础，将其所持2.07%的股权计128万股以1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力合创赢。2011年12月2日，天通股份分别与禹杉投资和双阳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4.52%的股权计280万股转让给禹杉投资，将其所持公司1.94%的股权计120万股转让给双阳投资。

1、2011年12月天通股份转让发行人股权协商定价而未评估的合理性

发行人于2003年7月设立时，曾为上市公司天通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天通股份持有发行人2,000万的出资额，占比为50.00%。天通股份成立于1999年2月10日，于2001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天通股份”，股票代码“600330”。

根据2011年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7条的规定，交易达到第9.3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同时规定，交易虽未达到第9.3条规定的标准，但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9.3条：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天通股份本次转让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交易金额合计 3,800 万元，未达到上市规则 9.3 规定的标准，天通股份亦未收到交易所要求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的通知，本次交易通过协商定价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天通股份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以及当时的市场估值情况，与双阳投资、禹杉投资确定转让价格为 9.5 元。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7,882.7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884 元，该协议转让价格的市盈率为 17.27 倍，市净率为 3.29 倍，已有较高溢价，具有合理性。

2、关于对天通股份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检索查询了天通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公告，并对本次股权受让方禹杉投资和双阳投资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天通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1）天通股份转让发行人股权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天通股份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转让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九位董事全票通过，并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发布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公告》；天通股份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占比达到 33.16%，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全票通过该议案，并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布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天通股份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各自对发行人的评估情况，结合当时的市场估值行情，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9.5 元/股。根据天通股份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可为天通股份带来 2,492 万元的投资收益。

2011 年 6 月 1 日，福信投资以每股 12 元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力合创赢；2011 年 12 月，天通股份以每股 9.5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禹杉

投资、双阳投资。虽然天通股份转让的价格低于福信投资转让的价格，但鉴于两次股权转让已相隔半年，所受市场估值行情的影响存在不同，2011年上半年资本市场行情较好，PE界存在投资估值普遍偏高情形，2011年下半年开始，资本市场行情走低，PE界估值呈回落趋势，因此，天通股份转让的价格低于半年前福信投资转让的价格存在合理性。

根据当时发行人的业绩测算，发行人2010年、2011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393.39万元和3,748.7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55元和0.66元。力合创赢受让价对应2010、2011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分别为21.82倍和20.00倍，禹杉投资、双阳投资受让价对应2010、2011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分别为17.27倍和15.83倍。

力合创赢对发行人成长预期较高，认为光通讯行业在未来三至五年有较大增长，预计发行人作为细分行业领先企业在2011年起每年会有20%-30%的增长，同时参照同期类似拟申报创业板企业项目，最终给出每股12元的估值。

禹杉投资和双阳投资在受让前对发行人估值参照同期纳斯达克光通讯行业的股票估值，两投资机构认为天通股份的报价高于国际市场估值水平，同时参考2011年下半年PE市场情况，最终给出每股9.5元的估值。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2011年12月天通股份转让发行人股权未评估定价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通股份转让发行人股份已按审批权限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通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天通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2011年下半年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的估值低于2011年上半年主要受资本市场行业整体估值情况的变化影响，转让价格系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正当的利益输送。

（四） 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款支付凭证、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1、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纳税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转让收入	抵扣价格	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税率	纳税情况说明
2006年2月	天堂硅谷	天通股份	200	212	200	12	33%	因转让协议和价款支付发生在2005年，天堂硅谷在2005年度汇算清缴中申报并完税
2008年4月	天通股份	天力工贸	700	1,353.1	700	653.1	15%	天通股份在2008年度汇算清缴中申报并完税
2010年10月	天力工贸	朱伟	926	4,630	2,328.89	2,301.11	25%	天力工贸在2010年度汇算清缴中申报并完税
	天力工贸	创溢建投	257	1,542	646.355	895.65	25%	
	天力工贸	福信投资	257	1,542	646.355	895.65	25%	
	天力工贸	深圳泽万丰	100	600	251.5	348.50	25%	
2011年12月	福信投资	力合创赢	128	1,536	768	768	25%	福信投资在2011年度汇算清缴中申报并完税
	天通股份	禹杉投资	280	2,660	280	2,380	15%	天通股份在2011年度汇算清缴中申报并完税
	天通股份	双阳投资	120	1,140	120	1,020	15%	

2、股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均已履行纳税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改制后股份 (万股)	应纳税所得额 (万元)	适用税率	纳税情况说明
天通股份	1,500	0	15%	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东方通信	800	0	15%	
天力工贸	700	0	25%	
嘉兴思博	120	0	25%	
扇港中国	210	35.19	10%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就其来自境内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扇港中国已于 2008 年经公司代理支付全部税款
朱伟	710	271.72	0%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丁勇	700	267.90	0%	
王晓虹	180	68.89	0%	
江蓉芝	180	68.89	0%	

3、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利分配中的纳税情况

自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进行过 6 次股利分配，分别在 2009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发放现金股利。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利分配中均已履行纳税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天通股份、东方通信、天力工贸、嘉兴思博、福信投资、创溢建投、深圳泽万丰、力合创赢、禹杉投资、双阳投资等股东为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其从公司获得的现金股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2) 朱伟、丁勇、王晓虹、江蓉芝为外资股东，其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3) 扇港中国为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其从公司获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0%。扇港中国均已履行纳税义务，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利发放年份	应纳税所得额	纳税额	完税时间
2009 年	42.00	4.20	2009 年
2011 年	21.00	2.10	2011 年
2012 年	31.50	3.15	2012 年
2013 年	42.00	4.20	2013 年
2014 年	52.50	5.25	2014 年
2015 年	63.00	6.30	2015 年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均已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

十二、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15 条：2014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伟控制的企业 **Broadex Technologies (CHINA) Co.,Limited** 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勇之配偶江蓉芝曾持股 35%并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的新昌县奕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两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2）上述两公司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上述两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新昌县奕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进展情况；（3）报告期上述两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公允性，上述两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在上述两公司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行为及合法合规性；（5）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企业之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现在或曾经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及经营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一）**Broadex Technologies (CHINA) Co.,Limited** 和新昌县奕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业务、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1、Broadex Technologies (CHINA) Co.,Limited

本所律师核查了 Broadex Technologies (CHINA) Co.,Limited 的银行流水明细单、周年申报表及该公司股东朱伟签字确认的调查问卷。

Broadex Technologies (CHINA) Co.,Limited 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 日，2014 年 1 月 17 日注销，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具体业务，也没有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Broadex Technologies (CHINA) Co.,Limited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总资产	-	-	0.00	0.00

净资产	-	-	0.00	0.00
收入总额	-	-	0.00	0.00
净利润	-	-	0.00	0.00

注：Broadex Technologies (CHINA) Co., Limited 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注销，故 2014 年、2015 年没有财务数据。

2、新昌县奕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昌县奕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注销税务登记鉴证报告》等资料。

新昌县奕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良灿，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0 万美元，由浙江同星制冷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江蓉芝（丁勇之配偶）共同组建而成，经营范围为研发：通讯器材及零部件、光器件、电子元器件等。该公司在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不理想，无法达到股东预期，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新昌县奕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总资产	-	183.58	183.58	215.78
净资产	-	42.36	42.36	42.47
收入总额	-	-	72.25	-
净利润	-	-	-0.11	-

注：未能取得新昌县奕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财务报表。新昌县奕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注销，故 2015 年没有财务数据。

根据新昌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新国瑞鉴字（2014）21 号”《注销税务登记鉴证报告》，该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6 月

份（注销前）货物销售额分别为 12.34 万元（含研发设备处置收入 5.11 万元）、1.11 万元（均为清算期间的研发材料、研发设备处置收入）。

（二）Broadex Technologies (CHINA) Co.,Limited 和新昌县奕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及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新昌县奕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 Broadex Technologies (CHINA) Co.,Limited 注销相关文件，取得了该公司股东朱伟签字确认的调查问卷。

Broadex Technologies (CHINA)Co.,Limited 自成立以来一直没有开展实际业务运作，同时为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伟决定注销其控制的 Broadex Technologies (CHINA) Co.,Limited，并已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依法注销；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昌县奕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决议注销的会议文件、《注销税务登记鉴证报告》、税务、社保和工商注销等证明文件，并取得了新昌县奕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江蓉芝和浙江同星制冷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新昌县奕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产品开发和经营状况不理想，无法达到股东的预期，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注销，新昌县奕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货、研发的办公电子设备等资产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处理完毕。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报告期 Broadex Technologies (CHINA) Co.,Limited 和新昌县奕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交易合同、往来明细账和天健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

Broadex Technologies (CHINA) Co.,Limited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新昌县奕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在 **Broadex Technologies (CHINA) Co.,Limited** 和新昌县奕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任职情况及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 **Broadex Technologies (CHINA) Co.,Limited** 的登记文件和周年申报表,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伟投资该公司担任董事,除此外,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未在 **Broadex Technologies (CHINA) Co.,Limited** 任职,该等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行为。由于 **Broadex Technologies (CHINA) Co.,Limited** 自成立以来一直没有开展实际业务运作,并已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依法注销,朱伟之前在该公司的任职并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目前已经不存在竞业禁止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昌县奕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勇的配偶江蓉芝曾持有该公司 35% 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和总经理,除此外,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未在新昌县奕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江蓉芝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职务,不存在竞业禁止的行为,且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注销。

(五)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现在或曾经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及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新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现在或曾经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及经营情况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未在招股说明中披露的情况。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Broadex Technologies (CHINA) Co.,Limited** 和新昌县奕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均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完成了注销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该两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目前均未在上述两公司任职,不存在竞业禁止的行为;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企业之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其他现有或曾经控制、参股的企业。

十三、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16 条：保荐工作报告提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勇之配偶江蓉芝曾持股 35%并担任总经理的同星光电已转让给第三方。同星光电曾为发行人第二大供货商。请发行人说明江蓉芝转让同星光电股权的原因、同星光电的主要业务、报告期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同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星光电”）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之一丁勇及其配偶江蓉芝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实地走访了同星光电，与同星光电的代表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同星光电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调查统计表，分析发行人从同星光电及从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

1、江蓉芝转让同星光电股权的原因

江蓉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勇的配偶，因其对 V 型槽领域颇有研究和兴趣，遂作为海归技术人员与他方一起设立了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精密机械加工技术平台经营 V 型槽业务产品的同星光电；江蓉芝持有同星光电 3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用于精密光纤定位用的 V 型槽是发行人主营产品光分路器等的主要组成器元件，而同星光电所生产的基于精密机械加工的 V 型槽总体性价比较高且对发行人配合程度较高，因此一直长期向发行人供应 V 型槽产品。2009 年初，因时间和精力问题，并考虑到江蓉芝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勇的关联关系，为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江蓉芝将其所持同星光电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刘学工，并不再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2、同星光电的主要业务

根据同星光电的工商登记资料，其主要从事电子及通信设备零部件、光电传感器、光电显示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同星光电主要产品为 V 型槽。

3、报告期内同星光电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PLC 集成光电子器件行业的市场竞争一直较为激烈，导致发行人产品的价格也呈不断降价趋势；发行人一直致力于通过技术升级、压缩成本、扩大规模等方

式保持相对稳定的盈利水平,而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显得越来越重要。同星光电主要产品为用于精密光纤定位的 V 型槽产品,其 V 型槽产品具有综合性价比优势,同星光电自设立后至 2014 年底停止生产 V 型槽产品之前,一直因作为公司 V 型槽产品的供应商而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星光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同星光电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勇的配偶持股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2009 年 4 月,江蓉芝真实、自愿将其持有的同星光电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且不再担任同星光电的董事、总经理,亦不再参与同星光电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发行人股东丁勇未参与同星光电的投资、经营事宜。报告期内,同星光电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星光电存在业务往来,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江蓉芝转让所持有的同星光电股权以及不再担任同星光电的董事和总经理均系其自愿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十四、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35 条:发行人董事谢平、独立董事刘燕明为美国国籍,胡丽丽为发行人董事。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董事姓名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合法合规;(2)结合谢平、胡丽丽未持有发行人股份说明其担任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一) 关于对谢平、刘燕明、胡丽丽相关事项的核查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谢平,男,美国国籍,法定英文名中 Surname: XIE, Given Name: PING PETER, 护照号码为 71189****。2015 年 6 月 19 日,谢平签署《声明书》,声明其是美国国籍,英文名为“PingPeterXie”,中文名为“谢平”,上述声明由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2015)浙嘉誉证民内字第 3007 号《公证书》进行公证。

刘燕明，男，美国国籍，法定英文名中 Surname: LIU, Given Name: YANMING，护照号码为 51691****。2015 年 6 月 9 日，刘燕明签署《声明书》，声明其是美国国籍，英文名为“LIU YANMING”，中文名为“刘燕明”，上述声明由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于 2015 年 6 月 9 日（2015）苏中证民内字第 12713 号《公证书》进行公证。

胡丽丽，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30417****，身份证签发机关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谢平、刘燕明和胡丽丽的姓名披露真实、准确、合法合规。为保证签署的严谨性，谢平已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同时签署英文名和中文名。

（二）关于对谢平、胡丽丽未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担任董事原因的核查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谢平、胡丽丽提供的个人简历、任职经历、基本信息调查表等资料。

谢平先生曾经在光通信行业从业多年，担任过国外著名光通信公司的高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胡丽丽女士是光学材料方面的专家，多年从事激光玻璃和光波导材料的研究。朱伟先生和丁勇先生提名谢平先生和胡丽丽女士为公司外部董事，目的是希望借助两人的行业和技术经验，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建议和帮助。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谢平、胡丽丽未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担任董事具有合理性。

十五、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40 条：关于社保和劳务派遣。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发行人及控制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说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如存在未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情形，请发行人披露需补缴的金额及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发行人已按国家及浙江省、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此外，发行人以统一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费用的形式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总额分别为 586.28 万元、574.01 万元、429.40 万元和 436.18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月
养老保险	306.87	279.68	155.53	143.53
医疗保险	107.57	103.74	69.61	67.20
工伤保险	5.80	5.26	3.43	3.66
生育保险	4.00	4.34	4.43	4.28
失业保险	13.22	13.40	11.15	9.45
住房公积金	63.09	76.08	71.40	70.32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85.72	91.51	113.86	137.75

合计	586.28	574.01	429.40	436.18
----	--------	--------	--------	--------

1、缴纳标准

(1) 浙江省嘉兴市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如下：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医疗保险	8%+1 元	2.00%	8.00%	2.00%	8.00%	2.00%	7.00%	2.00%
工伤保险	0.80%	-	0.80%	-	0.80%	-	0.80%	-
生育保险	0.80%	-	0.80%	-	0.80%	-	0.50%	-
失业保险	2.00%	1.00%	2.00%	1.00%	2.00%	1.00%	1.50%	0.50%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2) 上海市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如下：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22.00%	8.00%	21.00%	8.00%	21.00%	8.00%	21.00%	8.00%
医疗保险	12.00%	2.00%	11.00%	2.00%	11.00%	2.00%	11.00%	2.00%
工伤保险	0.50%	-	0.50%	-	0.50%	-	0.50%	-
生育保险	0.80%	-	1.00%	-	1.00%	-	1.00%	-
失业保险	1.70%	1.00%	1.50%	0.50%	1.50%	0.50%	1.50%	0.50%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期末员工人数（人） ^{注1}	544	352	305	392
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456	261	243	302
期末未缴，期后已缴人数（人）	79	83	55	84
实际未缴人数（人）	7 ^{注2}	6 ^{注3}	5 ^{注4}	4 ^{注5}
社保缴纳总额（万元）	437.47	406.41	244.15	228.11
发行人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注6}	6.72	9.34	5.02	3.02
发行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3,708.42	3,062.82	2,203.07	4,229.85
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18%	0.31%	0.23%	0.07%

注1：员工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注2：2012年末存在未缴纳人数原因系，3人在原单位缴纳，4人为外籍人士。退休返聘2人未计算在内。

注3：2013年末存在未缴纳人数原因系，3人在原单位缴纳，3人为外籍人士，退休返聘2人未计算在内。

注4：2014年末存在未缴纳人数原因系，2人在原单位缴纳，3人为外籍人士，退休返聘2人未计算在内。

注5：2015年末存在未缴纳人数原因系，2人在原单位缴纳，2人为外籍人士，退休返聘2人未计算在内。

注6：上述未缴纳金额即未缴纳人员按相关规定应缴纳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规范缴纳社会保险费。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主要原因系少数员工在原单位缴纳和外籍员工自愿不缴纳，因上述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金额对发行人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6年1月22日，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并如期缴纳各

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2016年1月20日,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上海分公司和上海子公司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对上海分公司和上海旗士越作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为员工开设了专门的公积金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期末员工人数(人) ^{注1}	544	352	305	392
其中:上海分公司非城镇户口员工可不缴纳人数(人) ^{注2}	247	77	20	15
期末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192	176	217	285
期末未缴,期后已缴人数(人)	79	83	55	84
实际未缴人数(人)	24 ^{注3}	14 ^{注4}	11 ^{注5}	6 ^{注6}
公积金缴纳总额(万元)	63.09	76.08	71.40	70.32
发行人未缴纳的公积金金额(万元) ^{注7}	17.46	3.15	2.67	1.48
发行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3,708.42	3,062.82	2,203.07	4,229.85
未缴纳公积金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47%	0.10%	0.12%	0.04%

注1:员工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注2: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未强制要求辖区企业为非城镇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3:2012年末存在未缴纳人数原因系,有7人同社保未缴纳原因,另在嘉兴工作的有14人为非城镇户口,3人正在办理账户转入手续。退休返聘2人未计算在内。

注4:2013年末存在未缴纳人数原因系,有6人同社保未缴纳原因,另在嘉兴工作的有6人为非城镇户口,2人正在办理账户转入手续。退休返聘2人未计算在内。

注5:2014年末存在未缴纳人数原因系,有5人同社保未缴纳原因,另在嘉兴工作的有4人为非城镇户口,2人正在办理账户转入手续,退休返聘2人未计算在内。

注6:2015年末存在未缴纳人数原因系,有4人同社保未缴纳原因,另在嘉兴工作的有2人为非

城镇户口，退休返聘2人未计算在内。

注7：因上海市并非强制要求辖区企业为非城镇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故计算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不包含上海分公司非城镇户口的员工。未缴纳金额即未缴纳人员按相关规定应缴纳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为具有城镇户口的员工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为非城镇户口的员工提供住房补贴。发行人未为部分具有城镇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少数员工在原单位缴纳、正在办理账户转移手续和外籍员工自愿不缴纳。发行人未为在嘉兴工作的非城镇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为该类员工免费提供住宿。因上述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发行人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6年1月19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博创科技已按相关规定在该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目前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2016年1月29日和2016年2月3日，上海市公积金中心分别为上海旗士越和上海分公司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分公司和上海旗士越分别于2004年1月和2011年1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开户缴存以来均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1、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用工原则，发行人生产相关岗位分为核心岗位、非核心岗位、支持性岗位三大类。非核心岗位和支持性岗位主要为简单易操作、技术含量低、为核心工种提供辅助和支持、可替代性强的工种。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工作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人

组别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生产组别	辅助岗位	核心岗位	辅助岗位	核心岗位	辅助岗位	核心岗位
AWG组	30	0	34	4	27	1

FA 组装组	36	0	25	3	15	2
VMUX 组	30	0	37	3	20	3
VOA 组	13	0	14	1	3	1
包装组	20	0	24	0	25	0
仓库组	9	0	9	0	10	0
测试组	23	0	18	1	18	2
非标组	10	0	10	1	6	1
封装组	28	0	19	0	15	0
冷加工组	24	0	33	3	17	2
连接器组	35	0	46	2	24	2
模块组	18	0	13	0	15	0
耦合组	31	0	24	4	25	3
合计	314	0	306	22	220	17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安排在非核心岗位和支持性岗位，虽存在少数劳务派遣人员位于核心岗位的情形，但也在 2015 年底前进行规范，全部劳务派遣人员均已调整到非核心岗位和支持性岗位。

2、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主要有两家，分别为嘉兴市恒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和嘉兴市恒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根据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前述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3、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相关费用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及发

行人确认，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与发行人正式员工按统一口径结算和发放，同工同酬。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均为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薪资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或计件工资、工龄补贴、餐费津贴、出勤奖等，薪资结构和计算方法与发行人正式聘用的生产人员采用同样标准。

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的工资在同一时间发放。2015年9月以前，在代扣代缴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直接发放给员工。自2015年9月起，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由发行人支付到劳务公司银行专户上，并由劳务公司代为发放。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以发行人统一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费用的形式缴纳，劳务派遣公司按照其注册地社会保险政策，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派遣至发行人工作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每月将被派遣员工的人数与劳务公司核对清楚后，将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公司缴纳部分和员工代扣代缴部分）打入劳务派遣公司账户，由劳务派遣公司统一缴纳。

4、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人数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等资料，2012年末至2015年末，发行人的总人数分别为891人、589人、633人和706人，其中，劳务派遣员工分别为347人、237人、328人和314人。

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比例暂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比例要求。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处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调整过渡期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发行人承诺将在上述过渡期届满前，将劳务派遣人员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降低至法定要求比例。

5、发行人聘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因生活成本快速上涨、制造业向内陆迁移等原因导致沿海城市外来务工人员回流，在发行人生产基地嘉兴，“用工荒”形势较严重，人员缺口大，招工不足、产能受限成为企业运营和发展的一大困难。因企业招聘力量及招聘渠道有限，而专业的劳务服务公司具备整合优势和资源，故自 2011 年下旬起，发行人在嘉兴、海宁通过劳务服务公司在一些辅助性/支持性的、用工量大但流动性较强的岗位上采用劳务派遣形式使用工人，以缓解企业自身用工不足的困难。

根据嘉兴市人力资源相关部门的调研数据和官方报道，嘉兴市的人力资源缺口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服务行业。各行业全部用人需求中，66.6%的缺口来自制造业。电子元器件操作工位列缺口最大岗位第六位。与发行人所在南湖区工业园周边类似企业比较，电子类、光电类企业平均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为 70%以上，而发行人基本保持和控制 50%左右。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具有必要性，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对劳务派遣人员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且已将劳务派遣人员均限定在非核心岗位和支持性岗位；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尚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比例要求，但尚处于前述规定的调整劳务派遣人员过渡期内，且发行人承诺在过渡期期满前逐步将劳务派遣人员比例降至规定比例，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十六、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41 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200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201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F2011330002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 2014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4330011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8 日，主营业务为是光通信领域集成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或受让等方式已取得 19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发明专利 9 项，均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发行人符合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和第二款“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2、 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为光传输技术。根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第一条第（四）款第 1 项规定，光传输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范畴。发行人符合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 706 人，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为 268 人，占员工总数近 37.96%；研发人员为 109 人，占员工总数约 15.44%。发行人符合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以上，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比例 100%。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 年 份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研发费用（元）	23,770,703.26	18,561,670.57	12,933,631.86	13,392,657.86
营业收入（元）	255,128,065.75	201,153,469.53	154,325,744.95	236,300,967.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2%	9.23%	8.38%	5.67%
--------------	-------	-------	-------	-------

发行人符合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5、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平均在 80%以上。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产品包括 PLC 光分路器、DWDM 器件、VOA、光纤阵列等，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 年 份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PLC 光分路器	153,658,265.57	107,151,802.56	76,436,072.84	119,448,018.56
DWDM 器件	77,593,592.54	77,696,538.48	57,536,424.75	91,525,223.28
其他	23,876,207.64	16,305,128.49	20,353,247.36	8,173,834.77

发行人符合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自我评价，发行人在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成长性指标四个指标符合条件，符合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7、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信息公示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安全、产品质量和环境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款“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十七、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42 条：请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首发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工商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984,394.0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30,702.49 元；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935,332.4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298,488.30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9,845,193.22 元，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2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67 万股，每股 1 元，发行后的股本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及财产权属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及权利的权属文件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文件，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构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八、第二次反馈意见第 2 条：请发行人结合前次申报及本次申报对应报告期的收入、净利润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撤销前次发行申请的真实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撤销前次发行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重大遗漏、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09 年至 2010 年申报文件（以下简称“前次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伟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曾于 2009 年 7 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于 2010 年 4 月提交撤回发行及上市申请的申请，并于 2010 年 5 月获得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撤销前次发行申请的原因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遗漏、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

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及本次申报对应报告期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发行人撤销前次发行申请的真实原因，以及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遗漏、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的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一次反馈意见第10条”的回复。

十九、第二次反馈意见第5条：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的总人数分别为891人、589人、633人和824人。其中，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347人、237人、328人和406人。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劳务派遣人员与发行人正式员工是否同工同酬；如果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劳务派遣事项（岗位、比例、薪酬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人工成本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劳务派遣的调整用工方案。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劳务派遣情况是否符合“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并就发行人的用工情况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关于对劳务派遣情况是否符合“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的核查

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的劳务人员结算清单、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劳务人员的考勤记录等资料，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符合“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关于对劳务派遣情况符合“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的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第一次反馈意见第40条”之“（二）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中的回复。

(二) 关于对发行人用工情况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核查

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人数分别为589人、633人和706人，其中，劳务派遣员工分别为237人、328人和314人。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比例暂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比例要求。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处于前述规定的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过渡期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发行人承诺将在上述过渡期期满前，将劳务派遣人员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降低至法定要求比例。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符合“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尚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比例要求，但仍处于前述规定的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过渡期内，且发行人承诺在过渡期期满前将劳务派遣人员比例降至规定比例，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二十、第二次反馈意见第 6 条：关于外籍自然人朱伟、王晓虹、江蓉芝。请发行人：

(1) 进一步说明朱伟、王晓虹、江蓉芝的中文名字是否为法定名字。上述人员签署中文名是否合法有效；(2) 说明认定丁勇放弃美国永久居留权后股权性质仍为外资股的原因及法规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一) 关于对朱伟、王晓虹、江蓉芝签署中文名合法有效性的核查

朱伟、王晓虹、江蓉芝分别于 1998 年、1998 年、2006 年加入美国国籍，其法定名字为英文名。为进一步核查朱伟、王晓虹、江蓉芝签署中文名的合法有效性，本所律师获取了朱伟、王晓虹、江蓉芝提供的相关证件、关于其中文姓名的声明书及公证文件，并检索了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朱伟、王晓虹、江蓉芝的法定名字分别为英文名 ZHUWEI、WANG XIAOHONG、JIANG RONGZHI，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未禁止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使用中文名，ZHUWEI、WANG XIAOHONG、JIANG RONGZHI 已声明朱伟、王晓虹、江蓉芝为该等人员在中国境内使用的唯一中文姓名，因使用中文姓名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公证机关对该等声明出具的《公证书》证明了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具有公信力。上述三人签署中文名的行为合法有效，为保证签署的严谨性，上述三人已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同时签署英文名和中文名。

关于对朱伟、王晓虹、江蓉芝签署中文名合法有效性的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5 条”之“(一) 1、关于对朱伟、王晓红、江蓉芝三人姓名披露真实、准确、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的回复。

(二) 关于丁勇放弃美国永久居留权后股权性质仍为外资股的原因及法规依据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检索了丁勇出资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时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对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该局对中外合资企业中外资股东性质认定依据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丁勇放弃美国永久居留权后股权性质仍为外资股的事项获得主管部门的认定，其股份性质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丁勇放弃美国永久居留权后股权性质仍为外资股的原因及依据的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次反馈意见第5条”之“(三)关于对丁勇持有发行人股份界定为外资股的的核查”的回复。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一) 发行人的财务和会计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84,394.0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30,702.49元;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935,332.4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298,488.30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9,845,193.22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按母公司报表计算,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060,056.70 元、154,311,385.97 元和

236,284,415.68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060,056.70 元、154,311,385.97 元和 237,245,817.36 元，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11 月 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每股 3.6514 美元的价格购买 Kaia E 级优先股，占 Kaia 全部发行在外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的 0.98%。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股份占 Kaia 全部发行在外股票的 1.63%，该 E 级优先股年息为 8%，并可任意时候转换成普通股。

(2) 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1	刘琳	2015 年 10 月 25 日，刘琳因家庭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3) 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1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驰新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大成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董事潘建清担任董事的企业，2015 年 9 月 29 日，潘建清不再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4	博为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董事潘建清担任董事的企业，2015 年 12 月 22 日，潘建清不再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5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弛担任董事的企业，2016年1月26日企业董事会换届，张弛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6	杭州东信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董事王忠雄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16年1月28日注销。

2、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7-12月的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天通嘉兴科技产业园用水、用电及相关服务

由于天通嘉兴科技产业园的自来水及电力只能由业主或其指定的一家单位统一对外结算，然后由各家使用单位向统一对外结算单位支付。2013年10月起，发行人自建厂房正式投入使用并自行开设电力结算户，但租用产业园内宿舍所产生的电费仍需通过统一结算单位支付。2015年度，发行人应支付统一结算单位天通精电自来水及电力款项193,260.14元。

（2） 关于员工住宿及相关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天通精电签署的《“天通苑”宿舍委托管理协议》，发行人使用位于亚太路1号天通园区“天通苑”宿舍的部分房间用以解决员工住宿需求，并委托天通精电实行统一管理，协议期限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主管房每间300元/月、普通房每间240/月的标准交纳管理费，房间以实际使用量为准。2015年度，发行人应支付天通精电住宿及相关服务费106,316.00元。

（3） 关联方往来款项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付款	天通股份	1,656,000.00
	天通精电	69,433.48
合计		1,725,433.48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于 2015 年度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323.32 万元。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cxsy_getIndex.xhtml),《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中国	第 15253052 号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5.10.14 至 2025.10.13	—
2	发行人		中国	第 15674732 号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5.12.27 至 2025.12.27	—

2、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所持专利权属证书、专利年费交纳凭证,以及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查询,《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光功率可调合波器的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4 1 0014758.0	发明	申请	2014.01.13	20 年	无

发行人于2015年8月13日提出放弃专利权声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5年11月8日核发《手续合格通知书》，发行人放弃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光功率可调合波器的封装结构	ZL 2014 2 0018977.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1-13	10 年	无

3、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单纤熔接机、带纤熔接机、光学工作平台、切割机、高低温循环箱、研磨抛光机等，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1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包括：

1、 银行授信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业务管理部[信贷审查审批中心]于2015年11月2日的《授信审批通知书》，发行人获得农行嘉兴南湖支行4,400万元的授信额度（加权信用风险值），实际敞口4,000万元。信用种类为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只限于6个月期限）、贸易融资等短期业务品种。授信有效期为1年。

基于该银行授信，发行人与农行嘉兴南湖支行签署了以下《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	票据到期日	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33030120150017777	1,797,500 元	2016.03.06	2015.11.06	发行人以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2	33030120150018536	500,466 元	2016.05.23	2015.11.23	发行人以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3	33030120150019542	1,002,494 元	2016.06.09	2015.12.09	发行人以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4	33030120150020778	3,961,550 元	2016.06.29	2015.12.29	发行人以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2、 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BDXXSW201500384	发行人	Kaiam Europe Ltd.	152.58 万美元	ROSA 组件	2015.06.26	—
2	BDXXSN201501235	发行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25.225 万元	光分路器	2015.08.26	—
3	BDXXSN201501358	发行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746 万元	VMUX	2015.09.25	—
4	BDXXSN201501552	发行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746 万元	VMUX	2015.10.06	—
5	BDXXSW201500605	发行人	Kaiam Corporation	169.10 万美元	ROSA 组件	2015.10.14	—
6	BDXXSN201501494	发行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746 万元	VMUX	2015.10.26	—
7	BDXXSN201501522	发行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746 万元	VMUX	2015.11.02	—

8	BDXXSN201501593	发行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1825 万元	VMUX 模块	2015.11.16	—
9	BDXXSN201501751	发行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878 万元	VMUX、AWG	2015.12.15	—
10	BDXXSN201600074	发行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75.84 万元	光分路器	2016.01.19	—
11	BDXXSN201600106	发行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13.16 万元	AWG、VMUX	2016.01.25	—

3、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PF15120004	Mellanox Technologies Distribution, Ltd.	发行人	372 万美元	VOA 芯片	2015.12.03	—
2	PF15120001	Kaiaam Europe	发行人	41.25 万美元	AWG 芯片	2015.12.07	—
3	PF15120012	Albis Optoelectronics AG	发行人	25.52 万美元	PD array 芯片	2015.12.17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风险与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时间、地点及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 古美路 1658 号 6C 幢一楼	1、审议通过《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

		公司全体股东共 14 名：海宁创溢、天通股份、东方通信、扇港（中国）、朱伟、丁勇、王晓虹、江蓉芝、嘉兴思博、深圳泽万丰、福信投资、力合创赢、双阳投资、禹杉投资	的议案》； 2、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19 日 古美路 1658 号 6C 幢一楼 公司全体股东共 14 名：海宁创溢、天通股份、东方通信、扇港（中国）、朱伟、丁勇、王晓虹、江蓉芝、嘉兴思博、深圳泽万丰、福信投资、力合创赢、双阳投资、禹杉投资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时间、地点及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1 日 通讯方式召开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朱伟、丁勇、潘建清、王忠雄、谢平、胡丽丽、沈纲祥、张驰、宋德亮	1、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4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5 日 通讯方式召开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朱伟、丁勇、潘建清、王忠雄、谢平、胡丽丽、沈纲祥、张驰、宋德亮	1、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刘琳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4 日 通讯方式召开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朱伟、丁勇、潘建清、王忠雄、谢平、胡丽丽、沈纲祥、张驰、宋德亮	1、审议通过《关于追加投资 Kaiam 公司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6年1月10日 通讯方式召开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朱伟、丁勇、潘建清、王忠雄、谢平、胡丽丽、沈纲祥、张驰、宋德亮	1、审议通过《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6年2月1日 通讯方式召开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朱伟、丁勇、潘建清、王忠雄、谢平、胡丽丽、沈纲祥、张驰、宋德亮	1、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2015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6年2月4日 通讯方式召开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朱伟、丁勇、潘建清、王忠雄、谢平、胡丽丽、沈纲祥、张驰、宋德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时间、地点及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1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15年9月17日 上海市古美路1658号6C幢 全体监事许丽秀、虞永超、段义鹏出席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议案》。

(七)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变化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的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后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潘建清	董事	2015年5月28日至今	天通股份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天通高新执行董事 浙江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凯盈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天通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忠雄	董事	2015年5月28日至今	东方通信顾问 合肥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张弛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28日至今	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上海市中信正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许秀丽	监事	2015年5月28日至今	天通股份董事会秘书 天通精电监事 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浙江嘉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绵阳九天磁材有限公司监事

(八) 发行人税务、财政补贴的变化情况

1、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其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 7-12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浙嘉地税政优批[2015]767 号），发行人获得土地使用税 100%的税收优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发行人已收到由国家金库嘉兴市中心支库拨付的土地使用税退税 59,898.00 元。

(2) 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浙嘉地税一[2015]1752 号），发行人获得房产税 50%的税收优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5 年 9 月 15 日《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发行人已收到房产税退税 47,796.10 元。

(3) 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浙嘉地税政优批[2015]143 号），发行人获得 2014 年度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30%的税收优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5 年 10 月 19 日《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发行人已收到国家进口嘉兴市中心支库拨付的退税 46,293.42 元。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获得增值税退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收到增值税退税共计 2,095,794.29 元。

(5)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商务局文件（嘉财预[2015]283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一批）补助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奖励资金补助 200,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5 年 6 月 2 日《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发行人已经收到嘉兴市财政局拨付的补助 200,000 元。

(6) 根据嘉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嘉工委[2015]5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嘉兴工业园区（大桥镇）自主创新项目资金奖励的通知，发行人获得自主创新项目资金补助共计 10,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5 年 9 月 15 日《第二代集中作业平台客户账回单》，发行人已经收到嘉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10,000 元。

(7)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中共嘉兴南湖区委宣传部、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信息局、嘉兴市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嘉南财[2015]246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工业发展补助资金和科技金融补助资金共计 270,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5 年 11 月 23 日和 2015 年 12 月 9 日的《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发行人已经收到嘉兴市南湖区财政支付（核算）中心（其他专项）拨付的补助共计 270,000 元。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5 年 12 月 3 日的《收据》和《现金解款单》，发行人已收到嘉兴市发改委下发的申报报表奖励款 400 元。

(9)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嘉财预[2015]664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三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项目补助资金 140,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5 年 12 月 18 日《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发行人已经收到嘉兴市财政局（库款户）拨付的 140,000 元。

(10)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嘉财预[2015]690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嘉兴市级第二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科技发展专项经费 50,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发行人已经收到嘉兴市财政局（库款户）拨付的 5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1) 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纳税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漏缴或欠缴税款等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嘉兴市南湖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缴纳的国税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能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款；截至该证明出具日，能依法申报纳税，“经我局系统查询，未发现有偷、漏、逃、欠税行为，该企业开业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和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编号：20160991），证明上海旗士越“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3)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和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编号：20160998），证明上海分公司“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1）研发中心项目；（2）MEMS 集成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3）平面波导集成光电子器件产业化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除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拟增加年产 24 万路高性能光接收次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新增投资的项目已完成了项目可行性研究，其获得批复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21 日，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文件（南经商[2015]118 号）：关于同意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年产 24 万路高性能光接收次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年产 24 万路高性能光接收次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已获得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同意核准。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808.13 万，项目建设周期 1 年，项目建设地点为嘉兴市亚太工业园科技产业园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和劳动保障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变化情况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环保证明 2016-3 号），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shhj2060/index.shtml>）行政处罚相关公开信息，上海旗士越和上海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最近三年一期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3、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的变化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发行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016 年 1 月 22 日，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劳动人事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23 日，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南湖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并如期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局未对上海旗士越作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2016年1月20日,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该局未对上海分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

(2) 住房公积金

2016年1月19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在该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目前未曾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2016年1月29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旗士越于2011年1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且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6年2月3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分公司于2004年1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且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因广州市鹭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腾光电”)拖欠发行人货款272.99万元,发行人于2014年4月向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法院受理。根据2014年12月18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2014)嘉南执民字第2188-1号执行裁定书,法院已为发行人执行取得货款15,348元,被执行人鹭腾光电无立即可供执行的财产,发行人也不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的线索,故(2014)嘉南执民字第2188号案件终结执行,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请求继续执行。

根据2016年1月19日浙江省人民法院执行案款划付审批表和《转账支票》,发行人收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划付的执行款及退诉讼费350,007.44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伟、丁勇出具的声明、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其他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6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并提交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包括：

1、 开拓新业务、新产品、新市场，增强现有客户销售

国家“十三五”规划和工业及信息化部2020年中长期规划均提出了对光纤通信中最核心的光电子器件的发展进行鼓励和扶持，公司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公司将根据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发展战略，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继续拓展国内外市场，扩大PLC光分路器和波分复用产品产能，满足市场需要；继续扩展产品线，实现MEMS VOA、高速有源收发组件等产品批量供货；增强现有客户销售，拓展公司业务领域。

2、 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过去多年的经营积累、经验储备以及研发投入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光通讯行业竞争力的同时，公司将努力挖掘内外潜力，提升运作效率，保持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优化运营管理架构，加强生产运营队伍建设，全面

推行生产计件制和职员绩效考核制，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强应收应付款管理控制，继续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3、 做好募投项目，提升盈利能力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投向平面波导集成光电子器件产业化项目、MEMS 集成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年产 24 万路高性能光接收次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公司将巩固和提升公司传统的 PLC 光分路器业务，大力拓展和实施密集波分复用器件的产业化、MEMS 集成光器件产业化、高性能光接收次模块产业化及研发中心项目。这些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公司扩大整体实力，实现产品多元化经营，扩展业务领域，增加利润来源，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

上述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十三、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所反映的各项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经办律师:田 璧

经办律师:张丽欣

2016年 02月 26日